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貽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srv.foc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繆淑秋
職稱：經理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srv.foci.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本部及新竹廠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林玉寬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107 年度) 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85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86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管理分析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4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5
附件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中美貿易的衝突動盪中，上詮不但安然度過了107年的市場衝擊，更在業務開拓有著豐碩的營業成果，在多年來一步一腳印的耕耘下，我們不論在產品技術、生產能力、客戶服務，都獲得的肯定，在國際客戶的訂單支持下，繳出漂亮的成績。

107年，上詮集團合併營收為1,588,223仟元，EPS 2.48，受惠於包括5G等電信建設、高速數據中心建置的成長需求，客戶訂單也持續增加，讓公司各產線產能維持滿載，毛利狀況也進一步提升，本年度將掌握此業務成長趨勢，持續耕耘國際大客戶需求，能夠在業績的版圖再下一城。

本年度的營運重點，將持續強化公司各項能力的提升，以上詮長年耕耘的光纖被動元件事業為主軸，擴張包括COB先進封裝、及先進光連結兩項先進封裝製程(PISA)的事業方向，持續強化製造的核心能力作為公司策略發展的主軸。

在生產製造上，我們除了在台灣營運總部指揮體系中，完善MES及時生產資訊系統、擴大新竹廠產線建置，同時加速苗栗新廠量產外，也將持續提升中山量產線效率，建置AWG組裝測試線，並且強化上海工程支援系統，提升工程資源及產能調度能力，此外在PISA先進封裝製程及產品，也將開始提供相關量產服務。

在研發的布局，我們仍將著墨在高速傳輸之相關元件之開發、測試、封裝、及相關量產製程的設計，產品包含多芯數的PM跳接線(FA及MPO)、微型化自由空間隔離器(M-FD)的開發，及相關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今年也將投入200G/400G 測試能力的建立，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與技術整合服務。

上詮一向以社會企業自詡，除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外，秉著誠信與企業良知，不論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深化台灣光通訊能力的建立，我們都力行不悖，期今年能再度達成穩健優異的營運績效並再創高峰。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上詮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持續投入公司的茁壯，以回饋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立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1995

- 一月 •籌備處成立
- 六月 •取得公司成立執照，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79,130 仟元
- 公司正式營運
- 十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52,161 仟元

1996

- 四月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光循環器』創新研究開發計劃獎助
- 六月 •通過 SGS Yarsley ICS. ISO9001 品保系統認證
- 七月 •舉行新廠動土典禮
 -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78,500 仟元
- 九月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光纖光柵』創新研究開發計劃獎助
- 十二月 •獲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頒發『優良光學廠商獎』及『技術貢獻獎』
 -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99,800 仟元

1997

- 三月 •完成增資募集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

1998

- 二月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全光纖式高密度波長多工器』創新研究開發計劃贊助
 - 上海上誼廠房奠基
- 五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567,200 仟元
- 十二月 •高密度波長多工器獲 1998 年『創新產品獎』

1999

- 一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七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八十七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九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689,844 仟元
- 十月 •獲經濟部技術處通過『高密度波長多工器製作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科專計畫獎助
- 十二月 •榮獲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光學優良廠商獎』

2000

- 八月 •發行『高密度波長多工器濾片模組』

2002

- 三月 •16 通道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器獲頒 2002 年 OFC 『優良產品獎』
- 八月 •台灣上誼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2003

- 三月 • 召開股東會常會，通過減資案，減資後資本額為 482,891 仟元
 - 『40 通道陣列相位光柵型高密光纖波長多工器』及『140nm 寬波帶光纖循環器』
 - 雙獲第一屆台灣光通訊菁英獎肯定
 - 五月 • 『140nm 寬波帶光纖循環器』獲光電協進會頒第六屆傑出光電獎
 - 六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矽光學平台光波長多工器』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
 - 九月 •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532,891 仟元
 - 十月 • 經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2004**
- 三月 • 通過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九月 •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 十一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平價 2x2 光開關』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
- 2005**
- 四月 • 矽光學平台波長多工器(SiOB WDM)獲光電協進會頒第六屆傑出光電獎
- 2006**
- 五月 • 上海實驗室通過美國 NEBS FOC ITL 認證
- 2007**
- 十月 • MPO 高密度多芯數跳接線生產線導入及通過重要客戶產品認證
 - 十月 • 2xN 陣列式光分歧器(PLC splitter)量產導入
 - 十一月 • 微光學擴產暨全膠製程之量產導入
- 2008**
- 二月 • 上海上誼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審核認證
 - 三月 • 小型化八通道窄波波長多工器(8CH Mini-CWDM)及反射型波長多工器(Reflective WDM)開發完成及量產導入
 - 四月 • 上海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認證
 - 九月 • 上海實驗室通過 FOC ITL 的 GR-1435 Scope Extension 測試能力鑑定
 - 十月 • GR-326 0.9mm Singlemode Fiber Optic SC APC Connectors and Jumper Assemblies 通過 PFOC 產品認證
- 2009**
- 四月 • 『結合微光學透鏡陣列研發高速光纖傳輸匯集式輸入/輸出介面模組』獲行政院國科會固本精進研究計劃補助
 - 六月 • Light peak 光纖連接線產品開發完成，並小量試產
 - 十月 • Light peak 光纖連接線纜於 Intel IDF 2009 成功展示
- 2010**
- 三月 • 進行 GR-326 2.0/ 3.0mm Singlemode Fiber Optic SC/APC Connectors and Jumper Assemblies NEBS FOC Witness Test

- PLC 平面波導型光分路器通過中國大陸的泰爾實驗室認證(TLC)
- 『掌握 Light Peak 光連接關鍵零組件之開發』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研發精進研究計劃補助

2011

- 二月 •掛牌上櫃
- 三月 •AOC 主動式光纜成功於德國 CeBit 與美國 OFC 大展中展示
- 九月 •獲得重要客戶富士通頒發品質及出貨評等高分獎
- 十二月 •Light peak 光纖連接線纜正式量產出貨

2012

- 八月 •設立上海上詮鷺潭分公司
- 十月 •『開發 USB 3.0 高速主動光纖匯集式傳輸產品』通過 SBIR 研發補助
- 十一月 •設立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 五月 •通過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六月 •獲得科管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混合式 可見光通訊/主動光纜 傳輸系統」計劃的研發補助。
- 十二月 •完成上詮大樓一樓新建無塵室及 USB3.0 AOC 產品生產線。

2014

- 二月 •SFP+主動式光纜產品(AOC)量產上市
- 十月 •「線纜連接器之自動防塵蓋」獲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十一月 •江西鷺潭新廠落成啟用

2015

- 九月 •完成上海上詮中山分公司新廠建置

2016

- 八月 •設立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九月 •新竹廠區產線擴線完成以滿足客戶需求
- 十二月 •正式導入 AOC 影音光纜量產

2017

- 三月 •設立 APD 先進封裝事業處，投入 PISA 相關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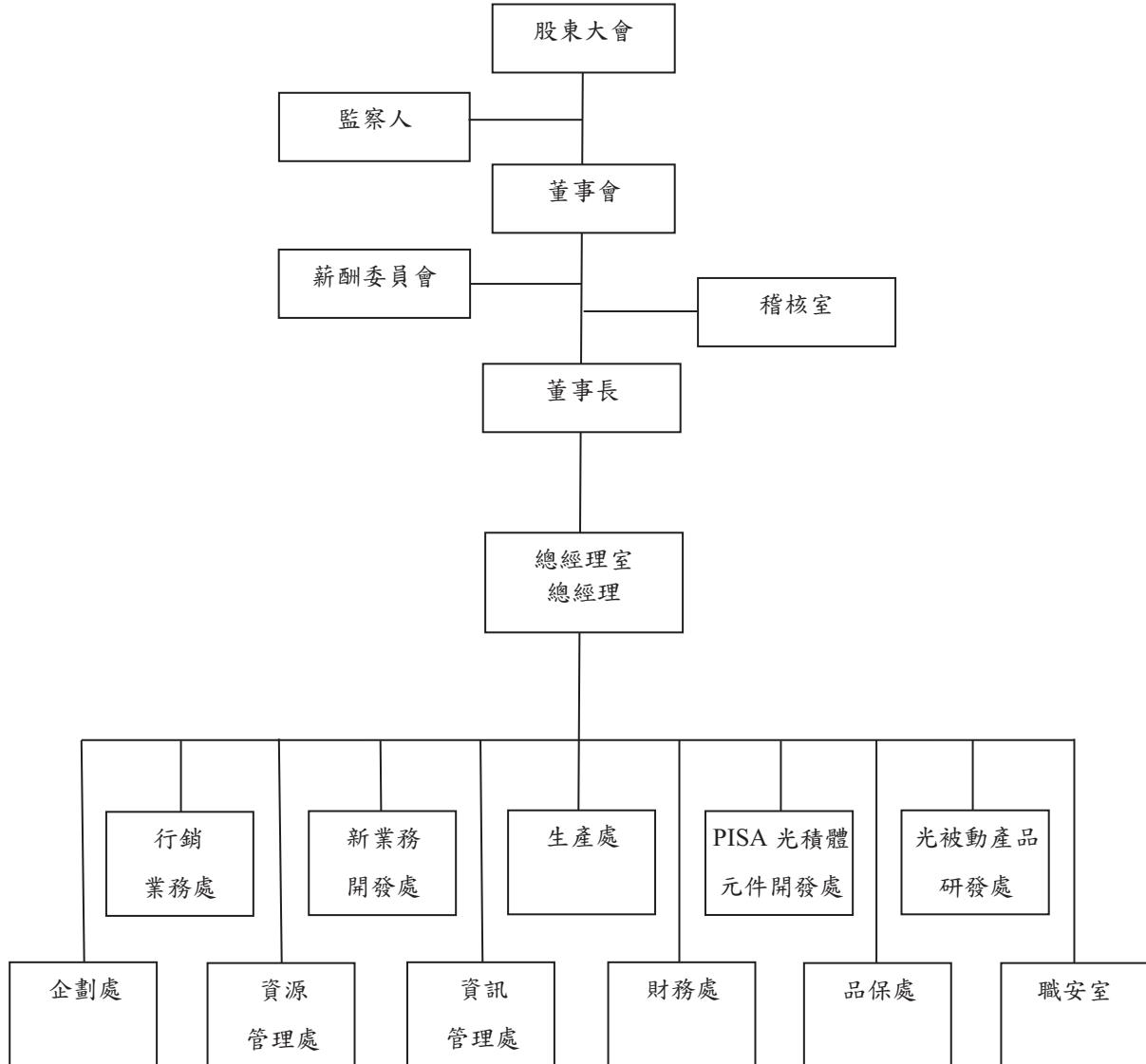
2018

- 十一月 •投入苗栗新廠規劃建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決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之決議事項，並考核管理階層審查事宜。 (2)負責合約審查與簽訂追蹤。 (3)協助總經理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 (4)評估與審核公司品質與經營績效。 (5)負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包括生產資源之整合調度、供應鏈、外商管理協調。 (6)負責子公司日常業務規劃、管理與執行。 (7)台灣成熟研發產品導入子公司事宜。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及提昇內部稽核管理改善績效。
行銷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4)國內外地區之訂單/合約文件及記錄之產生及管理。
新業務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技術產品之市場開發。 (2)新應用客戶之開發。 (3)PISA 客戶服務市場開發
資訊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與維護生產管理系統軟體並支援相關部門所需軟體之撰寫。 (2)維護公司資訊網路系統之相關軟硬體及界面設備。 (3)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會及成會等各項帳務處理。 (2)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告。 (3)營所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各項相關稅務之計算申報。 (4)銀行存放款及資金調度作業。 (5)出納作業及銀行相關往來事宜。
企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管理階層從事策略規劃。 (2)公司規章制度彙編、維護及合約書管理。 (3)協助各項計劃研擬、推行與管理。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合乎品質體系要求的品質制度、檢驗程序。 (2)進料、出貨、環測等檢驗或試驗規劃與執行。 (3)對供應商進行品質回饋及品質管控、評估。 (4)產品及物料品質的鑑定、追蹤及資料分析、統計、及改善活動。 (5)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等。

光被動產品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開發各類產品。 (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 (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 (4)執行特殊產品訂單或合約之首樣及試產測試。
PISA 光積體元件 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開發光收發元件封裝產品。 (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 (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 (4)執行封裝產品訂單或合約之試產測試。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公司各項產品訂單/合約所需生產線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生產製程作業程序之執行、改善與提昇。 (3)產品各階段之檢查與試驗，不良品管理。 (4)生產設備之維護與保養。 (5)生產線新進員工訓練與在職訓。
資源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原物料、機儀器設備及庶務之採購。 (2)分包商/供應商之評鑑及資料管理。 (3)產品之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 (4)負責營運所需之廠務及總務工作。 (5)負責設備、原物料、成品及相關資材管理。 (6)人力招募、任用、考核業務之承辦。 (7)協助各部門主管從事人員訓練。
職安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3)規劃、辦理職場健康促進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立秋	男	107.66	3	104.4.30	800,000	1.03	800,000	0.91	0	0	0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元大證券金融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總經理、大華證券總經理、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助理稽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松福	男	107.66	3	91.11.11	4,122,367	5.32	4,122,367	4.70	760,000	0.87	32,000	0.04輔仁大學物理碩士、上詮董事長/總經理研發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元件課課長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	107.66	3	107.6.6	2,268,000	2.93	2,268,000	2.58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統計碩士、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昭宜	女	107.66	-	-	-	-	4,000	0	0	0	0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學士、鉅晶電子董事長、力積電子董事長、力晶科技董事長總經理、米紅科技董事長、精材料科技董事長、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世群創業投資公司美國代表、CEO of Esprit System, Inc.、宏基美國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國智	男	107.66	3	104.4.3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108年4月7日;單位: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嘉仁	男	107.66	3	107.6.6	55,000	0.07	455,000	0.52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美惠	女	107.66	3	107.6.6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智	男	107.66	3	107.6.6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慧珍	女	107.66	3	99.5.20	763,000	0.98	763,000	0.87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進益	男	107.66	3	104.4.3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	107.66	3	101.6.4	32,000	0.04	32,000	0.04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法人陳史華	女	107.66	3	-	-	-	-	-	0	0	0	0	0	0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大會全面改選，原董事事林敏雄、獨立董事林純瑩、吳國情、董事長董祥任期至 107 年 6 月 6 日卸任。

註2：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張立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台驥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泰福生技(股)公司薪酬委員、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薪酬委員、台驥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審計委員
副董事長	林松福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昭宜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董事	蔡國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嘉仁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美惠	山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校友會副會長
獨立董事	林建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繼云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監察人	莊慧珍	無
監察人	周進益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聚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史華	漢保實業(股)公司財務處長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吳國精 林松福 林靖 林霈	100% 80% 10% 1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其開公 立家 發行獨 事司董 數兼任 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立秋	✓	✓	-	✓	✓	✓	✓	✓	✓	✓	✓	4
林松福	✓	-	-	✓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 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昭宜	✓	✓	✓	✓	✓	✓	✓	✓	✓	✓	✓	0
蔡國智	✓	✓	✓	✓	✓	✓	✓	✓	✓	✓	✓	2
吳嘉仁	✓	-	✓	✓	✓	✓	✓	✓	✓	✓	✓	0
李美惠	✓	✓	✓	✓	✓	✓	✓	✓	✓	✓	✓	1
林建智	✓	✓	✓	✓	✓	✓	✓	✓	✓	✓	✓	0
莊慧珍	✓	✓	✓	✓	✓	✓	✓	✓	✓	✓	✓	0
周進益	✓	✓	✓	✓	✓	-	-	✓	✓	✓	✓	0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史華	✓	✓	✓	✓	✓	✓	✓	✓	✓	✓	✓	0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表列為現任董事監事資料。原董事吳國精、董事龔純瑩、獨立董事林敏雄、

獨立董事林清祥任期至 107 年 6 月 6 日卸任。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08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吳嘉仁	男	107.2.12	455,000	0.52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上銓董事長特助、索爾思光電副總經理、嘉信光電合創始人執行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副理/專案經理、Manager of Applied Optronics Corp、Process Staff Engineer of IBM、GaAs Laser Enterprise Department、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 of Siemens、Research an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R&D Engineer of General Optronics Co.、Thin Film Process R&D Engineer of Codenoll Technology Co.、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無	
上海暨中山上詮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龔純瑩	女	107.2.12	1,006,065	1.15	0	0	0	0	0中原大學物理碩士、上詮總經理業務副總生產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江西上詮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維	男	105.5.3	142,000	0.16	4,00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齡	女	104.7.1	218,000	0.25	0	0	0	0	義守大學企管系、合勤科技業務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楊貽婷	女	107.4.2	202,000	0.23	0	0	0	0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管碩士、恒勁科技財務長、旺能光電財務長、全懋精密科技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朱世雄	男	107.12.26	135,000	0.15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機碩士、上詮 MIS 經理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邱俊智	男	107.12.24	150,000	0.17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奇力新電 QRA 資深經理 QD Vision Inc., Taiwan Branch 廠長/營運長、日月光中壢廠製程與品質工程部部經理、摩拖羅拉電子台灣分公司生產線資深主任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王詩捷	男	99.7.1	121,150	0.14	0	0	0	0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力盛光電營運管理處處長、上詮企畫處副處長	無
財務部副處長 (註5)	中華民國	王鵬慧	女	95.6.20	21,000	0.02	0	0	0	0	MBA of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U.S.A 昇陽國際半導體財務部副理	無

註 1：本表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註 2：吳嘉仁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起就任總經理。

註 3：龔純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起解除營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4：楊貽婷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起就任。

註 5：王鵬慧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起解除內部人職務。

三、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公司 (註 7)
董事長	張立秋							
副董事長	林松福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百威林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 昭宜							
董事	蔡國智	1,883	1,883	0	3,000	155	2.93	2,642
董事	吳嘉仁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獨立董事	李美惠							
董事	吳國情(註 1)							
董事	龔純瑩(註 1)							
獨立董事	林清祥(註 1)							
獨立董事	林敏雄(註 1)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原董事吳國精、董事龔純瑩、獨立董事林敏雄、獨立董事林清祥任期至 107 年 6 月 6 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 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 宜、蔡國智、吳嘉仁、李美惠、 林建智、吳國精(前任)、龔純 瑩(前任)、林敏雄(前任)、林清祥(前任) 雄(前任)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 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 宜、蔡國智、李美惠、林建智、 吳國精(前任)、龔純瑩(前任)、 林清祥(前任)、林敏雄(前任)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註 9)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 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 宜、蔡國智、吳嘉仁、李美惠、林建智、 吳國精(前任)、龔純瑩(前任)、林清祥(前任)、林敏雄(前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將將法人民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本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于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監察人	莊慧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監察人	周進益	0	0	1,800	95	1.10
監察人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史華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莊慧珍、周進益、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陳史華	莊慧珍、周進益、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表人陳史華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0	0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一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吳嘉仁(註 1)							
上海暨中山上詮 總經理	龔純瑩(註 1)							
副總經理	王秀齡							
副總經理	魏慶維	10,538	10,538	511	2,827	2,827		
副總經理	楊貽婷(註 1)							
副總經理	林進雄(註 1)							
副總經理	曾俊霖(註 1)							
中山上詮總經理	范光啟(註 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楊貽婷、林進雄、曾俊霖、范光啟	楊貽婷、林進雄、曾俊霖、范光啟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吳嘉仁、龔純瑩、王秀齡、魏慶維	吳嘉仁、龔純瑩、王秀齡、魏慶維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註 1：(1)吳嘉仁 107 年 2 月 12 日起任總經理職務。

(2)龔純瑩 107 年 2 月 12 日起解任總經理職務。

(3)楊貽婷 107 年 4 月 2 日到職任財務副總經理職務。

(4)林進雄 107 年 11 月 6 日離職解任內部人。

(5)曾俊霖 107 年 8 月 11 日離職解任內部人。

(6)范光啟 107 年 8 月 1 日離職解任內部人。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嘉仁	0	4,200	4,200	2.44%
	上海暨中山 上詮總經理	龔純瑩				
	副總經理	魏慶維				
	副總經理	王秀齡				
	副總經理	楊貽婷				
	資深處長	朱世雄				
	資深處長	邱俊智				
	處長	王詩捷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172,030	172,030	58,308	58,308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4.98%	4.98%	9.87%	9.87%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1.10%	1.10%	1.93%	1.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9.78%	9.78%	21.09%	21.0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據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以其貢獻、資歷、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

及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立秋	7	0	100%	107.6.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林松福	7	0	100%	107.6.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吳嘉仁	4	0	100%	107.6.6 改選後新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	3	1	75%	107.6.6 改選後新任
董事	蔡國智	5	2	71%	107.6.6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4	0	100%	107.6.6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李美惠	4	0	100%	107.6.6 改選後新任
董事	吳國精	2	0	67%	107.6.6 改選後卸任
董事	龔純瑩	2	0	67%	107.6.6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林敏雄	3	0	100%	107.6.6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林清祥	3	0	100%	107.6.6 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件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九屆第十四次 107.3.16	1. 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 第 1 及第 3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第 2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修正案，原暫訂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3 元，修正為每股分配 1 元。
第九屆第十五次 107.4.26	1.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董事確認並無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形，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屆第二次 107. 6. 22	<p>1. 為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2. 為營運需要，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子公司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p>
第十屆第三次 107. 8. 10	<p>1. 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本案除獨立董事林建智及獨立董事李美惠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p>
第十屆第四次 107. 11. 12	<p>1. 本公司擬購置 COB 量產設備之資本支出案</p> <p>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p>
第十屆第五次 108. 1. 28	<p>1. 本公司擬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本案除吳嘉仁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p>
第十屆第六次 108. 3. 14	<p>1. 策略合作投資案</p> <p>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p> <p>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p> <p>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7.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8. 解除對 FIOPTEC INC. 背書保證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三次 107.8.10	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獨立董事林建智及獨立董事李美惠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 108.1.28	本公司擬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吳嘉仁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升議事績效。	
2.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承保董監責任險。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能力。	
4.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依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執行職務。	
5.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開資訊，供股東取得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莊慧珍	7	0	100%	107.6.6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周進益	7	0	100%	107.6.6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史華	5	0	71%	107.6.6 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並定期核閱稽核報告。
- 每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前，均請會計師向獨董及監察人報告財報查核情形，與會計師之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105年11月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同時將該辦法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以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 www.foci.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另外，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投資人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公司負責股務人員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同時揭露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 公司網址： www.foci.com.tw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文規範董事會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各董事以涵蓋此能力範圍為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否		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8.03.14董事會討論通過，將依辦法進行考核作業及揭露。 公司網址： www.foci.com.tw	將依辦法進行考核作業及揭露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公司107年11月12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查核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財務單位及稽核室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在投資人關係專區股務資訊，設置投資關係負責人聯繫資訊，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p> <p>另外，也提供監察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公司網址：www.foci.com.tw</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107年度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p>本公司設有全球互聯網站(網址：www.foci.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資訊。其它應申報相關訊息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取得相關揭露信息。</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p>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等，並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公司網站發佈。</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提供充實安定員工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輔導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公司已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誠信良好關係並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除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優質產品。重視環保政策秉永續經營關懷社會議題及企業社會責任。</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產品工程師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並有退換貨處理流程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p> <p>8.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於107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監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p> <p>9.董事及監察人保險：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就治理中心所發佈修訂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陸續作業改善及依循，對公司治理尚未達標之項目，先從可改善之處先逐步改善，讓公司治理執行資訊透明。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立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董事長	張立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3
董事	林松福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董事	吳昭宜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吳昭宜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董事	吳昭宜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董事	吳昭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3
董事	吳嘉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吳嘉仁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事	吳嘉仁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吳嘉仁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籃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3
董事	蔡國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	3
董事	蔡國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
董事	蔡國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美惠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工程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比特幣的演變談企業肅貪與資安宣導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監察人	莊慧珍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監察人	莊慧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品牌智財策略	3
監察人	周進益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現在你是風險投資人了：新創事業策略投資人必知集	3
監察人	周進益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務面看企業併購之個案解析與實務	3
監察人	陳史華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監察人	陳史華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公債會員 其開行公債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美惠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林建智	✓		✓	✓	✓	✓	✓	✓	✓	✓	✓	0	無
其他	周吉人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林敏雄 (註1)			✓	✓	✓	✓	✓	✓	✓	✓	✓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林清祥 (註1)			✓	✓	✓	✓	✓	✓	✓	✓	✓	不適用	無

註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107年6月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原獨立董事林敏雄、獨立董事林清祥任期至107年6月6日卸任。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5 日，自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 /A)	備註
召集人	李美惠	3	0	100%	107.6.6 改選後新任
委員	林建智	3	0	100%	107.6.6 改選後新任
委員	周吉人	3	0	100%	107.6.6 改選後連任
召集人	林敏雄	2	0	100%	107.6.6 改選後卸任
委員	林清祥	2	0	100%	107.6.6 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進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依員工(含經理人)需求安排進行教育進修，內容包含法律、溝通協調、管理課程、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公司每年回饋竹科禪修園及捐助其他社會弱勢團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將依公司實際情況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依據市場薪資調查報告制定薪酬政策，不定期評量薪資報酬合理性。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明確訂定績效指標及獎懲規定。績效評核期間，鼓勵雙向溝通，並鼓勵同仁實際參與弱勢團體相關活動，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理念。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通過ISO14001：2015版認證，產品使用之材料符合RoHS/REACH規範，並請供應商確保其材料來源符合性，以共同保護環境及生態安全。同時公司每年訂定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與供應商合作，將包裝材料回收重複使用，達成減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亦已取得ISO14001系統認證，並落實執行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管理系統，依法進行空污防制與廢水廢棄物妥善處理，積極提倡環保節能概念，減少資源之浪費。 認證種類：ISO-14001：2015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公司遵循環境法規要求，並定期檢視法規要求，修訂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組織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相關福利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內部網站建置公告及討論專區，提供員工建言及申訴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24小時專業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職場衛生：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4.每年舉行防災疏散演習，培養公司全體臨危不亂、安全疏散之技巧與能力。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透過雙向溝通之機制讓員工了解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或政策。於內部網址有董事、監察人聯繫溝通資訊。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訂定有客訴處理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依公司標準標示。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需符合RoHS要求，未使用有害物質聲明，期達到永續環境保護的政策。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鼓勵員工關心環保事務，節約廠區內水電能源、進行資源分類回收、員工自備餐具、舉辦廠內跳蚤市場等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行動。 2.本公司於107年贊助新竹家扶中心冬暖慈幼園遊會。 3.本公司於107年贊助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園遊會。 4.本公司於107年捐贈發票支援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5.本公司於107年將法鼓山承租公司禪修營租金捐贈法鼓山，供無償使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長久以來，落實工安環保政策，除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也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公司產品原物料業經SGS相關驗證以符合RoHS要求。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守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提及各款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並建置防範控管機制。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未設置，但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	V		本公司已於100年11月18日董事會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已訂定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及檢舉辦法，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檢舉辦法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意見箱接受匿名建議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foci.com.tw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採1.誠實信用的經營哲學-信守承諾的處世原則；以誠實的態度面對客戶及員工2.客戶滿意的品質承諾-品質是我們全力信守的承諾；客戶滿意是我們追求的標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之股務/財務資訊，充份揭露上述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2.本公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pos.twse.com.tw>)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3)發揮監察人功能。
-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提昇資訊透明度。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專案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年6月6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議案	執行情形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通過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訂定107年9月3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7年9月18日發放現金股利。
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當選董事名單為：張立秋、林松福、吳昭宜(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吳嘉仁、林建智(獨立董事)、李美惠(獨立董事) 當選監察人名單為：周進益、莊慧珍、陳史華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於107年6月12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准予登記。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決議通過解除張立秋、林松福、蔡國智、吳嘉仁、吳昭宜(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智、李美惠等 7 位董事之競業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7.3.16	(1)通過一〇七度營運計畫案 (2)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及其薪資報酬案 (7)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8)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0)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7.4.26	(1)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案 (2)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案
107.5.9	(1)評估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
107.6.6	(1)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案 (2)選任副董事長案
107.6.22	(1)本公司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為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為營運需要，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子公司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案
107.8.10	(1)訂定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員工酬勞分派相關事宜 (2)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3)為公司營運需要，擬向元大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107.11.12	(1)本公司擬購置 COB 量產設備之資本支出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為公司營運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5)為公司營運需要，擬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108.1.28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及其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擬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
108.3.14	(1)策略合作投資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5)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第一季轉換發行新股 增資基準日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12)解除對 FIOPTEC INC. 背書保證案 (13)為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龔純瑩	98.7.1	107.2.12	職務調整
財務部副處長	王鵬慧	95.6.20	107.4.2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林玉寬	107.01.01~107.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622	622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800	0	2,8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林玉寬	2,800	0	120	222	280 (TP)	622	107/1 ~ 107/12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止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立秋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松福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吳昭宜	0	0	29,000	0
董事	蔡國智	0	0	0	0
董事	吳嘉仁	100,000	0	300,0000	300,000
董事	吳國精 (解任日:107 年 6 月 6 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龔純瑩 (解任日:107 年 6 月 6 日)	19,5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清祥 (解任日:107 年 6 月 6 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敏雄 (解任日:107 年 6 月 6 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莊慧珍	0	0	0	0
監察人	周進益	0	0	0	0
監察人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史華	0	0	0	0
總經理	吳嘉仁	100,000	0	300,0000	300,000
總經理	龔純瑩 (解任日:107 年 2 月 12 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暨中山上 詮總經理	龔純瑩	119,500	(500,000)	(65,000)	0
副總經理	林進雄 (解任日:107 年 11 月 6 日)	87,5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王秀齡	58,000	0	88,000	0
副總經理	魏慶維	78,000	0	33,000	0
副總經理	曾俊霖 (解任日:107 年 8 月 11 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范光啟 (解任日:107 年 8 月 1 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財物部主管 會計部主管	楊貽婷	2,000	0	200,000	0
財務部主管 會計部主管	王鵬慧 (解任日:107 年 4 月 2 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深處長	王詩捷	52,000	0	42,000	0
資深處長	朱世雄	0	0	72,000	0
資深處長	邱俊智	0	0	150,000	0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吳國精、董事龔純瑩、獨立董事林敏雄、獨立董事林清祥任期至 107 年 6 月 6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7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林松福	4,122,367	4.70%	760,000	0.87%	32,000	0.04%	無	無	
波若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精	4,020,000	4.58%	0	0	0	0	無	無	
林武瑚	3,910,000	4.46%	2,282,000	2.60%	0	0	李淑惠	配偶	
果和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雄	2,500,000	2.85%	0	0	0	0	無	無	
李淑惠	2,282,000	2.60%	3,910,000	4.46%	0	0	林武瑚	配偶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賴惠珍	2,268,000	2.58%	0	0	0	0	無	無	
吳國精	1,677,000	1.91%	1,425,000	1.62%	0	0	吳賴惠珍	配偶	
吳賴惠珍	1,425,000	1.62%	1,677,000	1.91%	0	0	吳國精	配偶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336,000	1.52%	0	0	0	0	無	無	
第一商業銀信託 部受託保管統一 全天候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1,291,000	1.47%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 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FIOPTEC Inc. (Cayman)	15,050	100%	0	0	15,050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569	47.42%	0	0	569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0	0	0	100%	0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3)	0	0	0	100%	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4)	0	0	0	100%	0

註 1：係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係由 FIOPTEC Inc. (Cayman) 轉投資。

註 3：係由 FIOPTEC Inc. (Cayman) 轉投資。

註 4：係由上海上詮電信公司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4 年 06 月	10 元	20,000	200,000	7,913	79,130	公司設立	無	84.6.14 國商字第 08538 號
84 年 10 月	10 元	20,000	200,000	15,216	152,161	現金增資	無	84.10.30 國商字第 16433 號
85 年 07 月	10 元	20,000	200,000	17,850	178,500	現金增資	無	85.8.5 國商字第 12662 號
85 年 12 月	10 元	20,000	200,000	19,980	199,800	現金增資	無	86.1.14 國商字第 00388 號
86 年 03 月	20 元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86.3.31 國商字第 05155 號
87 年 05 月	30 元 10 元	110,000	1,100,000	56,720	567,2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6.9 國商字第 013418 號
88 年 09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68,894	689,844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8.10.1 國商字第 021177 號
92 年 03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48,289	482,891	減資	無	92.3.18 國商字第 920006306 號
92 年 09 月	13 元	110,000	1,100,000	53,289	532,891	現金增資	無	92.9.30 國商字第 920027902 號
100 年 2 月	35 元	110,000	1,100,000	59,952	599,521	現金增資	無	100.3.10 國商字第 6159 號
100 年 9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027	600,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0.9.1 國商字第 25884 號
101 年 4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139	601,3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1.4.17 國商字第 11623 號
101 年 9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404	604,0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2.1.9. 國商字第 1429 號
102 年 8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529	605,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2.8.2. 國商字第 23287 號
102 年 12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62,094	620,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公司債換股份	無	102.12.5 國商字第 37766 號
103 年 5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317	763,1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5.27 竹商 15714 號
103 年 10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4,687	746,875	註銷庫藏股	無	103.10.24 竹商 30814 號
103 年 12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5,855	758,549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12.1 竹商 36009 號
104 年 4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005	760,0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4.9 竹商 9885 號
104 年 8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599	765,99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8.25 竹商 24403 號
105 年 5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599	775,9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	105.5.18 竹商 13418 號
105 年 11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494	774,9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	105.11.14 竹商 31555 號

106 年 5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474	774,7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	106.5.26 竹商 14276 號
108 年 3 月	10 元	110,000	1,100,000	85,407	854,0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公司債轉換 股份	無	108.3.26 竹商 8376 號

108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7,750,299	22,249,701	11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0	97	11,249	17	11,393
持有股數	0	9,047,821	12,189,504	62,668,970	3,844,004	87,750,299
持股比例	0.00%	10.31%	13.89%	71.42%	4.3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6,373	38,025	0.04%
1,000 ~ 5,000	3,897	7,514,621	8.56%
5,001 ~ 10,000	436	3,632,577	4.14%
10,001 ~ 15,000	168	2,192,395	2.50%
15,001 ~ 20,000	108	2,026,040	2.31%
20,001 ~ 30,000	101	2,685,753	3.06%
30,001 ~ 40,000	66	2,364,930	2.70%
40,001 ~ 50,000	37	1,749,000	1.99%
50,001 ~ 100,000	89	6,366,694	7.26%
100,001 ~ 200,000	48	6,623,050	7.55%
200,001 ~ 400,000	38	10,940,900	12.47%
400,001 ~ 600,000	13	6,324,102	7.21%
600,001 ~ 800,000	5	3,609,000	4.11%
800,001 ~ 1,000,000	2	1,845,780	2.10%
1,000,001 以上	12	29,837,432	34.00%
合 計	11,393	87,750,299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松福	4,122,367	4.7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	4.58%
林武瑚	3,910,000	4.46%
果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85%
李淑惠	2,282,000	2.60%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268,000	2.58%
吳國精	1,677,000	1.91%
吳賴惠珍	1,425,780	1.6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	1.52%
第一商業銀信託部受託保管統一全天候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91,000	1.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1.50	31.45	54.9
	最 低	26.90	23.30	29.5
	平 均	34.91	28.09	37.62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6.98	19.27	23.89
	分 配 後	16.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905	69,487	76,811
	每 股 盈 餘 (註3)	0.81	2.48	1.4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	(註 8)	-
	無 償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 資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43.1	11.3	26.49
	本 利 比 (註6)	34.91	18.73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2.86%	5.34%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惟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現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共計新台幣 122,110,569 元，惟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87 仟元及 4,090 仟元。若實際配發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8 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為 12,000 仟元及 4,800 仟元，分派比率分別為 5.59% 及 2.23%，均以現金發放。其與 107 年估計數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8 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100 及 \$2,880 與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 \$5,100 及董監酬勞 \$2,032 之差異為 \$848，主要係發放比例不同，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11 月 7 日 至 106 年 1 月 6 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 至 107 年 1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30 元	每股新台幣 25 元~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7,352,513 元	新台幣 126,408,5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4.56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6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之本金		新台幣 123,900,000 元(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 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10,302,154 股 金額為新台幣 103,021,54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動在外餘額及目前轉換價格計算，預計可 轉換普通股 4,623,13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約為 5.27%。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最高	115	2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2.15
		平均	105.97
轉換價格		26.8 元	26.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日期：107 年 9 月 6 日 轉換價格：26.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 年第一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5 月 1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考核成績 80 分以上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既得期間</td> <td>獲配比例</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td> <td>30%</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td> <td>30%</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td> <td>40%</td> </tr> </table>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									

	<p>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p> <p>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 1,00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p> <p>(2)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p> <p>1.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既得條件之時程將依此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p> <p>3.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資遣：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轉調關係企業：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既得條件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將由董事長參考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p> <p>6.死亡：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p>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1,000 股 (註 1)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2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24,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103 年度持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23,560 仟元，依既得條件，105 年~10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659 仟元、9,092 仟元、3,762 仟元及 1,047 仟元。

註 1: 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計 151 仟股，此部分已辦理註銷。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經理人	董事長特助	龔純瑩	375	0.44 %	225	0	0	0.26%	150 (註 3)	0	0	0.18%
	副總	林進雄 (註 2)										
	副總	魏慶維										
	副總	王秀齡										
	處長	王詩捷										
	處長	朱世雄										
	副處長	王鵬慧										
員工	處長	吳振嘉	395	0.46 %	237	0	0	0.28%	158	0	0	0.18%
	副處長	江逢時										
	副處長	林冠宏										
	經理	溫國鐘										
	經理	蔡麗梅										
	經理	李育丞										
	經理	蕭志光										
	課長	譚文洸										
	工程師	吳柏逸										
	工程師	陳莉雯										

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2: 林進雄任職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止，表列經理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包含林進雄取得股數。

註 3: 林進雄任職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止，表列經理人「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包含林進雄取得數。該員工自願離職，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

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5679 號函核准在案，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於 107 年第 3 季分別實際償還兆豐銀行借款 40,000 仟元、中國信託借款 50,000 仟元及富邦銀行借款 10,00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該項目已於 107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101,70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33.90%，107 年第 4 季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198,299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66.10%，截至 107 年第 4 季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該項目已於 107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光纖被動元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如光纖連接器、FC / SC / ST / LC / MU / SMA、混合型光纖跳接線、斜角光纖跳接線、MT-RJ / MPO 多芯數光纖跳接線、Fiber Stub 及 Pigtail、單/多模光纖分歧器、高隔絕度波長多工器、窄頻寬波長多工器、單模波長多工器、邦浦波長多工器、各類光通訊監控模組光塞取多工器、複合式/薄膜式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器、小型化波長多工器、連接器型波長多工器、光纖循環器、偏極化/極化無關光纖隔絕器、光纖準直器、固定式或可調式衰減器、平面波導光分歧器 (PLC Splitter) 、Light Peak Jumper、主動式光纜(AOC)等產品，先進封裝製程服務(PISA)及相關模組。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光纖連結器(P)	25,343	1.60	40,649	2.76	
	光纖跳接線(J)	1,051,460	66.20	882,123	59.85	
	光纖耦合產品(CO)	186,858	11.76	241,482	16.38	
	其他光纖被動元件	49,998	3.15	92,791	6.30	
	微光學光纖元件(MW)	169,118	10.65	160,396	10.88	
	其他	96,052	6.05	48,140	3.27	
	租賃收入	9,394	0.59	8,401	0.56	
	合計	1,588,223	100.00	1,473,9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新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規格
光纖被動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式光纖連接器全系列光纖跳接線各型光隔離器光循環器光纖耦合器多通道波長多工器PLC 光分歧器各式光通訊整合模組
光纖相關模組及整合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纖系統主被動整合元件及模組AOC 主動式光纜測試服務其他
先進封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通訊元件整合封裝積體光學元件封裝其他精密元件封裝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應用於高速傳輸多芯數產品
- (2) 整合性高速光學收發模組
- (3) AWG CWDM4 晶片自動測試及封裝技術
- (4) 先進封裝技術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行動裝置的普及與各大網路平台興起促使影音、資料、雲端計算等傳輸量大幅提升，同時帶動全球通訊設備市場，物聯網(IoT)骨幹網路的頻寬需求帶領相關商機起飛，5G 相關建設開始啟動布建，光纖網路的佈建帶動光纖通訊產業的發展，多元化之服務高度發展使供應商面臨商業模式的考驗。近年來，各國積極投入建設光纖寬頻網路與規劃政策。有鑑於傳輸數據的倍數增長，多家業者正加速建置超大規模資料中心 (Hyperscale Data Center) 並升級骨幹網路以滿足需求。

光通訊產業主要由光纖/光纜、光通訊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組成，光纖兩大技術分別為乙太被動光纖網路(EAPON)與超高速被動光纖網路(GPON)；光通訊設備如電信光傳輸設備、區域網路設備、光通訊量測設備等；光通訊元件則可分為光主動元件與光被動元件，包括光收發器、光連接器、光放大器及光分歧器等，光通訊商機湧現，相關業者同步受惠。台灣的以元件製造為主，擁有光纖通訊元件在電腦週邊的應用技術與近五年發展作為奠基，現以大量生產、低成本及先進技術提供全球品質穩定且生產便利的服務，尤近年積極朝 GPON/EAPON、BOSA on Board 次模組、光收發器模組與 40G/100G 高階光纖模組發展，此外，全球領導級電信商正積極升級網路並落實光纖到家。

行動寬頻網路及 FTTH 網路帶動光收發器零件等產業成長，資料中心傳輸的需求亦為其發展的推手。此外，海底光纜的建置、頻寬需求的提升亦刺激產業與經濟的進步，物聯網、車聯網等新興服務和 5G 帶領光通訊正朝骨幹網高速光通信和 FTTX 等方向發展。如何開發客戶、維持訂單數量並擴大規模成為光通訊廠商共同琢磨的議題，另外，當一光纖建設逐漸發展至完善將面臨飽和所帶來的衝擊及市場停滯，惟有不斷創新、精進及研發，提供完善的客製化、高獨創性且可彈性因應環境的產品，才能立足於光纖通訊產業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與上、下游合作，以市場來看，上游的材料、中游的元組件、及下游的儀器設備、模組、甚至次系統、系統等多半都存在著一定程度策略合作的關係；以台目前僅少數公司具垂直整合的技術，掌握成熟的技術能力，因此上、中、下游客

戶藉由整合來強化技術及市場能力，將會是光通訊產業的一大趨勢。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將帶動光纖網路的成長

隨著電信營運商從提供傳統數據傳輸、網路瀏覽及電子郵件服務，到以 IPTV、HDTV、IP Phone、線上遊戲、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等應用服務，從各家 FTTX 業者所推動服務觀察，娛樂性內容成為光纖網路的主要應用服務，各項寬頻應用服務同時使用時需耗費相當大頻寬才能達成，加上各國電信業者紛紛推出低價策略，促使民眾對寬頻應用服務需求逐漸攀升中。

(2) 雲端運算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平板電腦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目前已有許多 Data Center 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對應的需求如多芯數光纖光纜(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 QSFP 預估亦將同步成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份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出現，這瓶頸的問題勢必成為營運商必須先解決的問題。

IBM 公司系統網路部 Casimer DeCusatis 博士指出，新的雲端數據中心建置每座都超過 10 萬台伺服器，必須倚賴高速可靠的光通訊技術來進行系統的連結，而能有效提升容量及節省空間的 100Gbs 高密度傳輸系統將逐漸成為主流，雲端技術持續創造光纖化之商機。

(3) 高速傳輸介面光纖化啟動

在因應網路環境的變化，自英特爾於 IDF 2008 展上發表了一項稱為「Light Peak」的光纖技術起，主動光纖電纜(AOC)做為新世代數據傳輸的替代方案已逐漸被世人所知。這些輕便的光纜電纜可同時傳輸四路光纖訊號，同時保留與傳統電纜一樣的電接口，使 AOC 技術可在 1~100 公尺傳輸距離內保持訊號完整性。由於光纖具有質量更輕，彎曲特性更好，誤碼率(BER)優於銅電纜的優點，上詮因而開始投入量產，並率先應用於數據中心和伺服器群，傳輸乙太網路和 InfiniBand 訊號。

除了資料中心傳輸網路以外，AOC 應用於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開花結果，如超高畫質電視(UHDTV)、第三代通用序列匯流排(USB 3.0)及 Thunderbolt 等，愈來愈多的高速電路以及光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也開始研發製造各種類型的 AOC，並持續吸引更多公司投入此一市場，包括安華高(Avago)、Finisar、Centera、Molex 及康寧(Corning)皆已開始量產傳輸速率達 56Gbit/s 及 116Gbit/s 的 AOC，有助建構新興雲端產業的骨幹網路。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其產品性質及其是否可替代性說明如下：

光纖具備高傳輸頻寬及低損耗等特性早已被應用於網路系統，以符合各種寬頻網路應用。在通訊市場中依傳輸距離，可分為骨幹網路（Backbone）、廣域網路（Wide Area Network，WAN）、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MAN）及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LAN）。基本上，從光纖骨幹網路到接取端之網路系統前，已皆為或大部分為光纖為基礎的網路架構。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係運用於光纖網路架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由於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質輕及保密性等優點，已成為現今通信網路所不可或缺的傳輸媒介，隨著世界上整個通信技術的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大趨勢，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蔚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有線電視等不可或缺的重要傳輸媒介之一，尤其近年來網路普及，線上遊戲、互動視訊等加值性服務逐漸成熟，使頻寬需求大為增加，藉由高速、高頻寬、高保密性的光纖通訊技術，成為商業及個人通訊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寬頻區域網路方面，主要架構有數位用戶迴路（xDSL）、光纖/同軸混合網路、光纖用戶迴路、衛星通訊及寬頻無線網路（WLAN、3G、4GLTE、WiMAX 等）。衛星通訊系統的地面臺及寬頻無線網路中的基地臺間的傳輸，或與其他有線網路連接時，在傳輸頻寬的考量下，光纖是當然的選擇，故骨幹網路多建設為光纖網路，當兩者終端需求越來越強烈時，代表頻寬使用量越高，若骨幹網路的頻寬不足，將會促使其加大頻寬，相對有利於有線寬頻網路佈建。故基於光纖特性不受電磁波干擾、傳輸頻寬大、安全等優點，適合固定式大量資料傳輸、重視傳輸品質之應用，如 HDTV、視訊等，將傾向採用 FTTx 接取服務；而衛星通訊及寬頻無線網路，而 WLAN、4G 及 WiFi 等受限於無線通訊傳輸容量均以光纖收集傳輸，且無線網路易受氣候、地形影響，將以個人短距離通訊等利基市場為主。而在 WiMAX 技術推出後，受到市場中極高的矚目，可以實現移動性（Mobility）、且頻寬比既有的 WLAN 高，達到走到哪都可與網路連結的概念，相對可開發的市場商機就比較多，而光纖雖有很多優勢，但無法移動就是其唯一的弱點，然隨著英特爾於 2009 年及 2010 年陸續發表「Light Peak」之研發成果，及近年 AOC 的產品陸續量產上市，光纖用於消費市場正式實現。然兩者間的應用市場某種程度具備特殊關係，競爭的成分相當低，相對的互補搭配建設與多元方案應用推動之機會比較高，如上詮 103 年開發完成的「混合式可見光通訊/主動光纜 傳輸系統」就是其中一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技術開發部及光機研發部，負責光纖元件及設備之開發、光主被

動元件之整合模組，PISA 光積體元件開發處則致力於投入自動化光通訊晶片封裝、產品製程之研究與發展，藉由各部門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茲將研發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組別	主要工作內容
光被動產品 研發處	技術開發部	主被動元件整合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新型態光纖傳輸元件開發
	光機研發部	光纖元件及設備開發 光纖零組件開發 生產設備開發
PISA 光積體元件開發處		自動化光通訊晶片封裝、產品製程之研究與開發

2.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67,118	68,339
營業收入淨額(B)	1,588,223	1,473,982
佔營收淨額比率 (A)/(B)	4.23	4.64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	SFP+ AOC 產品開發：應用於雲端資料庫資料高速傳輸介面用途之跳線產品 可見光及 AOC 混合式高速傳系統：運用可見光雷射及 AOC 建構低成本室內型傳輸系統 機房用新型光纖配線箱：除配線基本管理外，且配備快速拆卸式連接器面板及新式絞鍊設計，無須工具即可拆裝，便於維護管理
	Panda fiber 保偏光纖(polarization-maintaining optical fiber)：主要應用於不允許偏振態發生變化之氣件或系統中，為高速傳輸的系統中之重要元件
	10G SFP+ /40G QSFP+ AOC：為 Data Center 內主要的傳輸線規格，需求量龐大。
105 年度	AWG Pigtail 封裝與測試技術：應用於同調通訊系統(Coherent communication system)中的重要元件。 Dual PM 雙芯包偏光纖：為 Data Center 內取代 10G SFP+的主要傳輸線規格，單通道傳輸速率可達 25Gbps。
	25G SFP28 AOC：因應雷切製程於 AOC 產品中大量的採用，製程技術能滿足大量生產的需求。
	運用於 4K / 8K 影音產品之 AOC 纜線 高速傳輸用之精密纜線(Fiber Array Fanout)
107 年度	AWG CWDM4 晶片切割研磨與測試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

持續精進產品規格，嚴格加強品質管控，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2)生產策略

- a.加強成本的控管，積極尋找可長時間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同時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率，加強生產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 b.全面強化生產管理，提升產品毛利率。
- c.建立協力廠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品質管控，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
- d.擴展代工產線，發揮品質優勢，滿足國際大廠成長需求。
- e.持續朝向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境界邁進。

(3)行銷策略

- a.落實客戶分級，強化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市場口碑，擴展高附加價值元件之全球市場。
- b.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 c.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財務配合

- a.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少部份輔以銀行的融資。
- b.尋求與相關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增進經營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及目標

在產品發展上，公司將遵循以下的策略方向：

- a.持續佈局深耕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
- b.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 c.以光通訊累積之光學知識與能力，持續建構先進封裝相關能力，擴展 PISA 製成服務，邁向積體光學產品封裝專業廠商。

d. 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

(2) 生產策略

- a. 推動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 b. 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 c. 因應人力成本高漲，進行生產製程人力優化，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 d. 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3) 行銷策略

為不斷提昇公司銷售之業績，擴大公司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之價值，公司將遵循以下所述的主要行銷策略：

- a. 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b. 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 c. 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 d. 因應不同產品與市場區隔，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 e. 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品質系統等相關系統建立的實力，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4) 財務策略

- a. 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 b.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善用銀行短期與中長期融資資金。
- c. 發揮公司上櫃優勢，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5) 研發策略

- a. 持續未來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 b. 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 c. 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424,154	26.71%	397,252	26.95%		
外銷	中國大陸	317,369	19.98%	351,713	23.86%	
	美洲	485,599	30.57%	387,587	26.30%	
	其他	361,101	22.74%	337,430	22.89%	
合計	1,588,223	100.00%	1,473,98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上詮主要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的評估，亦難取得相關統計資訊及研究報告，然以保偏光纖原材料供應商之出貨比重推論，本公司保偏光纖產品(panda fiber)全球市佔率超過三成，目前上詮主要各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高畫質影音應用話題持續延燒，過去，AOC 於影音應用僅為廣告或作為轉播看板等特定商業用途，近年正式成為消費性產品的配件。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 8K 電視將於未來五年大放異彩，日本放送協會(NHK)宣布在日本將以 8K4K 廣泛應用於電影製作和遊戲，8K4K 的崛起為光纖元器件市場注入新的應用商機，由於 8K4K 電視的解析度較 4K2K 電視高 4 倍，傳輸要求大幅提升，光纖傳輸線成了必要的配備。研究數據顯示每年數據流量以倍數上升，為符合日益漸增的頻寬需求，Facebook、Google 等逐年建置大規模資料中心，Intel 預測 Data center 連接於 2016 年至 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 51%，在電信骨幹/接取網路頻寬升級需求帶動下，搭載物聯網相關應用，ARISTA 於 2017 年 OFC 上預測 100Gbit/s 寬頻通訊需求量於今年底超過 40Gbit/s。此外，400Gbit/s 技術已悄然萌芽，諸多助力將刺激全球光通訊元件市場，其產值逐年攀升。

在行動裝置滲透率激增，加上雲端服務需求引爆，電信和資料中心業者投入研發更高頻寬、低成本的網路建設。在無線寬頻通訊方面，4G 全球長程演進計畫(LTE) 及 LTE-Advanced Pro 漸趨成熟，未來 5G 商用之願景可望實現，其傳輸速度約為 4G 之 10 倍，且能提供通訊設備及機器間之巨量傳輸，目前，全球現加速研擬 5G 戰略佈局，韓國前三大移動運營商及美國威訊電訊(Verizon) 今年四月也開始在部分地區推出 5G 服務。近年來，多數公司之品質系統、環境及原物料管控意識增長，要求符合 RoHS 及避免

使用衝突礦產等，在光纖傳輸性能演進的同時，供應商對外部的要求亦進一步提升，因此，密度高、外型輕薄且具環保友善等特性將成為研發的新重點。

4. 競爭利基

(1) 高可靠度及高品質產品能力

通訊產業在資料傳輸上，若資料流失或損耗將造成極大的問題，最為重視品質穩定度及產品相容性，故光通訊設備、光通訊元件的品質穩定度格外重要。尤其光纖通訊頻寬極大，光通訊被動元件的品質穩定度，亦是光纖通訊系統之重要關鍵之一，特別是對品質要求較高之北美地區及歐洲地區，及高速 5G 系統建置需求，本公司為成功進行市場區隔，避免低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本公司將持續台灣廠區量產能力，並且投入 TL-9000 專業系統認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一系列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本公司部份產品亦已通過美國專業電信服務技術公司 Telcordia 之 GR-326 認證，成為北美第二大電信營運商 Verizon (美國 NYSE 上市之電信公司) 佈建通訊設備所需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少數合格供應商之一，產品品質受到國際廠商之肯定。

(2) 掌握產品及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能力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在技術性人才方面的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專業的人才，俾能使相關技術運用得宜。本公司重要之經營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皆出身工研院，相關專業經歷約 20 年，以及對專利權保護不遺餘力，並已陸續針對其技術申請多項專利；另一方面則持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致力於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訓，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3) 高度配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組合及製程彈性

由於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具有高度客製化之趨勢，除需快速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需求，亦需滿足客戶交期短且數量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生產線排程彈性高，變換製程時間快的能力，搭配製程整合及開發優勢，能夠因應客戶客製化需求。本公司之重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廠商且配合良好，亦在光纖跳接線等高度產能需求的產品進行策略性外包商佈局，故可及時提供品質穩定料源及產能，足以應付多樣產品急單需求。

(4) 掌握行銷通路及關鍵客戶

本公司與國內主要之主動元件廠均有業務往來，加上產品以外銷為主，故擴大對全球的行銷能力，增加行銷網路，以強化市場地位及產品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 107 年的產業發展趨勢，公司可望今年受惠於雲端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持續建置、物聯網、5G、AI 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及諸多國家光纖到戶仍於起步階段，其基礎建設的需求仍然有極大的胃納量。在分析產業發展趨勢後，對於上詮之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ens) 作一分析，以找出集團的競爭優勢。

(1) 優勢(Strength)

- 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客戶信賴度
- GR-326 產品認證通過
- 具備主動元件人才，利於客戶開發及產品整合
- 客戶服務以深入客戶核心，客戶滿意度高
- AOC (Active Optical cable) 開發及量產實力
- 建構完善的品質系統，包括 ISO9001、ISO14000、TL9000 與 QC080000。

(2) 劣勢(Weakness)

- 線材及零件種類繁多，在交期與庫存之平衡點不易取得
- 人員招募不易培養耗時
- 訂單多屬標案，不易建置量產規模

(3) 機會(Opportunities)

- 5G 基站建置，帶動元件市場成長
- 南美、新興亞洲、歐洲寬頻網路持續建設
- 全球數據中心積極建置及高速寬頻之通訊產品需求
- 結合新視訊影音產品消費性市場應用

(4) 威脅(Threatens)

- 美中貿易戰未見止息，高關稅影響客戶下單意願
- 中國勞動成本高漲，加上政策不確定風險高
- 矽光學等新技術開始出現商品化產品，可能取代傳統主被動元件

在分析了公司的優劣勢及外界的機會與威脅，我們將藉由以下因應策略，來面對市場競爭：

(1) 建置及強化台灣工廠生產能力

在面對大陸勞動市場不易預期的勞動成本，及較難掌握的人力素質，加上中美互徵報復性關稅，導致客戶成本暴增，為了公司長遠發展，上詮決定強化台灣生產資源，投入新竹廠生產線擴充及苗栗新廠建置，目前除了原有 PM 跳線生產外，已經在竹科廠建置 GR-326 認證生產線、COB 先進封裝生產線，及先進光連結整合性產品生產線，台灣 GR-326 產線將持續擴建至量產規模，苗栗廠主要作為跳接線組裝生產線，建置完成後，可先滿足美系客戶對於關稅問題的疑慮，並且作為後續必要的產線轉進基礎。

(2) 投入新技術發展，因應替代產品威脅

上詮早在 2000 年，即投入 AWG DWDM 開發，並取得科專補助，最後雖然在網路泡沫化下鎩羽，但是在矽光相關基礎尚留存相關能力，去年積極與重要客戶進行合作開發，投入 AWG 測試及後續模組組裝業務，在經驗的持續累積下，未來結合已建置的先進封裝能力後，我們將可導入矽光產品封裝，提早布局矽光領域佈局，取得市場先機。

(3) 建立國際大廠長期策略關係，取得穩定訂單

在 OEM、ODM 的業務基礎下，上詮將延續 107 年的成果，持續與國際級客戶建立策略關係，除了持續進行業務與技術交流外，我們亦將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包括產品、產線的專業認證，TL-9000 的系統認證，甚至在高

規格產品方面參與客戶研發，共同開發新產品，讓持續而穩定的訂單，穩固生產資源、滿足效率化生產。

(4)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降低對作業人力的依賴

為了降低對生產熟手的依賴，我們將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除了 PM 貼附自動化機台開發已經驗收投產，並增設第二套自動貼附設備外，也將持續投入其他工作站的自動化設備開發，以解決生產人力不穩定的問題，更能在可控的品質下，獲取成本上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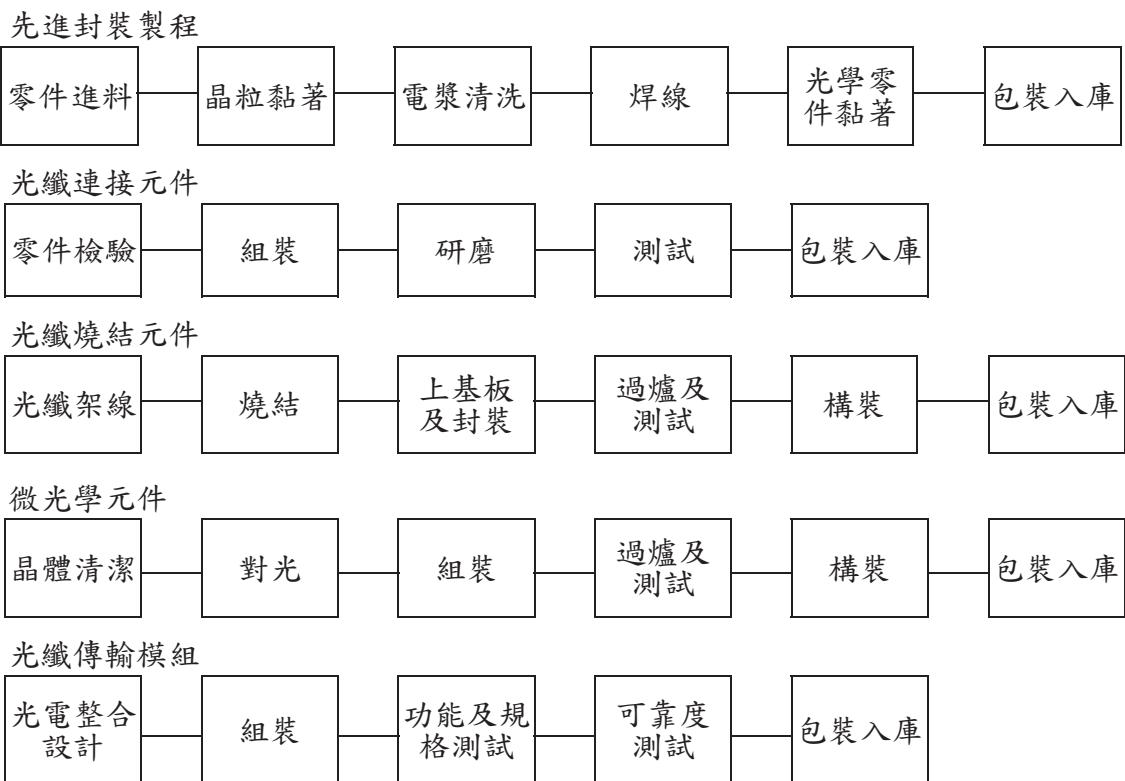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纖被動元件	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上，作為連結、分光、分波/合波、訊號衰減等等。
精密封裝產品	光通訊晶片封裝、積體光學元件封裝、光學微機電機車用電子晶片封裝
其他	應用於寬頻通訊系統中，作為訊號傳輸、收發、監控等模組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纖被動元件及依據客戶需求製作的整合性光纖傳輸模組，光纖被動元件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商品(光纖被動元件)	正曼、Sanwa	良好、穩定
Cable 及 Fiber(光纖被動元件)	Corning、TMC、長飛、江蘇亨通、特發信息	良好、穩定
光學零件(Optical Parts)	HOYA、GRANOPT、Corning	良好、穩定
其他(金屬車件、跳線、彈片、陶瓷套頭、光纜、分歧器)	潮州三環、扇港元器件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率變動率(%)
光纖被動元件	358,738	22.72%	326,119	22.25%	2.11%
租賃收入	6,252	66.55%	5,276	62.80%	5.97%
營業毛利合計	364,990	22.98%	331,395	22.48%	2.22%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無。

3.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C 公司	95,098	12.12	無	S 公司	81,291	10.73	無	
2 T 公司	67,184	8.56	無	C 公司	72,089	9.51	無	
— 其他	622,520	78.94	-	其他	604,492	79.76	-	
— 進貨淨額	784,802	100	-	進貨淨額	757,872	100	-	

增減變動說明：因訂單需求，進貨金額相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B 公司	294,116	18.52	無	B 公司	332,807	22.58	無	
2 F 公司	254,570	16.03	無	F 公司	183,070	12.42	無	
3 C 公司	271,272	17.08	無	C 公司	153,408	10.41	無	
— 其他	768,265	48.37	-	其他	804,697	54.59	-	
— 銷貨淨額	1,588,223	100	-	銷貨淨額	1,473,982	1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向為國內外之光纖通訊模組製造商、光纖通訊設備製造商及經銷商等，銷售金額變動主要為配合客戶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仟元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纖通訊被動元件	20,000	16,758	1,364,109	18,000	15,293	1,252,112
其他 (註)	-	-	139,570	-	-	61,103
合計	20,000	16,758	1,503,679	18,000	15,293	1,313,215

註：因產品性質差異太大，故未合併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纖通訊被動元件	4,224	369,363	8,465	1,113,414	4,297	367,185	7,571	1,050,255
其他	118	54,791	1,923	50,655	158	30,067	983	26,475
合計	4,342	424,154	10,388	1,164,069	4,455	397,252	8,554	1,076,7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年3月31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8	8	6
	工程師	25	25	31
	管理人員	49	49	55
	生產線上員工	44	44	105
	合 計	126	126	197
平均 年 齡		40.24	37	36.52
平均服務年資		7.63	5.14	4.6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79	1.03	0.88
	碩 士	20.63	13.85	13.22
	大 專	56.35	53.33	51.54
	高 中	21.43	31.28	33.92
	高中以下	0.79	0.51	0.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以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不定

期辦理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107 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21	309	84,050
新人訓練	126	378	0
消防訓練	106	424	0
在職訓練	475	826	0
總計	728	1937	84,050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故勞資間關係十分和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本公司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管理制度及制度包括：

- a.遵守法令與客戶要求，定期檢討管理措施。
- b.依法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及措施。
- c.遵循 ROHs 規範，實施環保相關管制措施，確保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 d.落實縝密的作業環境監測。
- e.成立職安室，設置專人推行職安業務。
- f.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 g.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

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05.03.15 至 125.03.14	1. 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與本公司。 2. 每月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惟已繳部份，不再追收或退回。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755,528	597,094	633,994	686,062	1,200,279
基金及投資	388,795	338,289	487,920	426,600	437,378
不動產、廠房設備	170,749	168,096	208,340	341,241	345,476
其他資產	181,311	231,006	210,921	52,812	121,076
資產總額	1,496,383	1,334,485	1,541,175	1,506,715	2,104,2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629	81,964	260,863	283,899
	分配後	159,629	81,964	297,109	353,825
非流動負債	4,547	2,079	1,951	2,144	369,5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176	84,043	262,814	286,043
	分配後	164,176	84,043	299,060	355,969
股本	759,097	765,991	774,941	774,741	774,741
資本公積	353,327	323,288	339,174	348,247	375,7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9,982	144,346	319,381	338,863
	分配後	189,982	144,346	283,135	268,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0	0	0	0	(15,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58	(2,850)	0	0	0
員工未賺得酬勞	0	0	(15,178)	(5,531)	(1,7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43	19,667	(11,561)	(19,014)	(25,5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庫藏股票-7,548 仟股	0	0	(128,396)	(216,634)	(223,763)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32,207	1,250,442	1,278,361	1,220,672
	分配後	1,332,207	1,250,442	1,242,115	1,150,746
總額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Q1
流動資產	1,220,356	1,092,412	1,048,553	969,410	1,412,922	1,527,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107	345,764	406,641	531,728	517,857	537,772
其他資產	193,906	237,056	229,380	133,111	153,394	306,776
資產總額	1,747,369	1,675,237	1,684,574	1,634,249	2,084,173	2,371,6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6,693	414,825	404,262	411,433	375,571
	分配後	406,693	414,825	442,459	481,3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547	2,079	1,951	2,144	369,524	212,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1,240	416,904	406,213	413,577	745,095
	分配後	411,240	416,904	442,459	483,5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2,207	1,250,442	1,278,361	1,220,672	1,339,078	1,818,204
股本	759,097	765,991	774,941	774,741	774,741	876,421
資本公積	353,327	323,288	339,174	348,247	375,737	536,8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9,982	144,346	319,381	338,863	455,541
	分配後	189,982	144,346	283,135	268,9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9,801	16,817	(26,739)	(24,545)	(43,178)	(32,046)
庫藏股票	0	0	(128,396)	(216,634)	(223,763)	(126,347)
非控制權益	3,922	7,891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6,129	1,258,333	1,278,361	1,220,672	1,339,078
	分配後	1,336,129	1,258,333	1,242,115	1,150,746	尚未分配

註 1：103~107 度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 Q1 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779,102	639,751	783,665	1,161,341	1,340,081
營 業 毛 利	166,150	511,098	192,158	268,708	244,578
營 業 損 益	41,070	2,785	51,032	116,218	94,31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4,439)	(42,355)	131,946	25,760	104,445
稅 前 淨 利	(3,369)	(39,570)	182,978	90,458	198,762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11,749)	(47,754)	173,344	58,308	172,030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749)	(47,754)	173,344	58,308	172,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1,286	(10,866)	(26,684)	(10,033)	(8,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37	(58,620)	146,660	48,275	163,599
每 股 盈 餘	(0.16)	(0.63)	2.27	0.81	2.48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Q1
營 業 收 入	970,808	1,020,508	1,514,397	1,473,982	1,588,223	420,663
營 業 毛 利	194,784	148,090	263,409	331,395	364,990	107,433
營 業 損 益	(41,546)	(77,118)	42,219	112,611	162,749	42,69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1,680	38,939	181,161	(15,921)	60,275	75,165
稅 前 淨 利	(19,866)	(38,179)	223,380	96,690	223,024	117,864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12,276)	(43,785)	175,486	58,308	172,030	107,754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276)	(43,785)	175,486	58,308	172,030	107,75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286	(10,866)	(26,684)	(10,033)	(8,431)	9,62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010	(54,651)	148,802	48,275	163,599	117,3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749)	(47,754)	173,344	58,308	172,030	107,7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7)	3,969	2,14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9,537	(58,620)	146,660	48,275	163,599	117,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527)	3,969	2,142	-	-	-
每 股 盈 餘	(0.16)	(0.63)	2.27	0.81	2.48	1.42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Q1 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7	6.30	17.05	18.98	36.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2.88	745.12	614.53	358.34	494.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3.3	728.48	243.04	241.66	303.4
	速動比率	458.19	703.09	230.01	204.3	252.85
	利息保障倍數	(59)	(29,211)	1000.88	278.48	71.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2	3.15	3.08	3.73	3.51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16	119	98	104
	存貨週轉率 (次)	40.03	37.38	19.80	13.77	1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1	15.11	6.14	5.20	4.50
	平均銷貨日數	9	10	19	26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6	3.78	4.16	4.23	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45	0.55	0.76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4)	(3.37)	12.07	3.84	9.65
	權益報酬率 (%)	(0.97)	(3.70)	13.71	4.67	13.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5.41	0.37	6.58	15	12.1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44)	(5.19)	23.61	11.68	25.66
	純益率 (%)	(1.51)	(7.46)	22.12	5.02	12.8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16)	(0.63)	2.27	0.81	2.48
	現金流量比率 (%)	10.11	32.19	5.12	67.93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21	90.27	91.99	78.94	43.5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9)	1.97	0.97	11.53	(3.72)
	營運槓桿度	17.38	206.85	13.74	8.82	13.63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0	1.00	1.0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Q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53	24.89	24.11	25.31	35.75	23.33
	長期資金占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比率		402.48	362.25	314.85	229.97	329.94	377.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0.07	263.34	259.37	235.62	376.21	447.32
	速動比率		229.01	185.22	201.03	175.47	310.19	373.38
	利息保障倍數		(6.85)	(45.33)	699.06	59.39	54.94	6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3.24	3.28	3.10	3.29	3.33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13	112	117	111	110
	存貨週轉率 (次)		5.33	4.9	4.93	4.33	4.32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5.21	5.99	5.20	5.71	5.94
	平均銷貨日數		68	75	75	84	84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1	2.95	4.03	3.14	3.03	3.1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61	0.90	0.89	0.85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	(2.52)	10.46	3.60	9.43	5.11
	權益報酬率 (%)		(1.01)	(3.38)	13.84	4.67	13.44	6.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47)	(10.07)	5.45	14.54	21.01	4.87
		稅前純益	(2.62)	(4.98)	28.83	12.48	28.79	13.45
	純益率 (%)		(1.26)	(4.29)	11.59	3.96	10.83	25.62
	每股盈餘 (元)		(0.16)	(0.63)	2.27	0.81	2.48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55	0.00	0.00	53.57	18.38	2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2.13	32.98	0.00	20.05	16.96	21.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3)	0.02	0.00	12.7	(0.05)	4.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9)	(12.11)	26.20	11.74	8.57	8.49
	財務槓桿度		0.94	0.99	1.01	1.01	1.03	1.05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發行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係因現金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速動比率增加原因同 2 5. 資產報酬率增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增加原因同 4 7. 稅前純益及純益率主要係因營業費用較低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近五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比率降低係因變動成本較高所致。
--	---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 Q1 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周進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107 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2,922	969,410	443,512	4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857	531,728	(13,871)	(2.61)
其他資產	153,394	133,111	20,283	15.24
資產總額	2,084,173	1,634,249	449,924	27.53
流動負債	375,571	411,433	(35,862)	(8.72)
非流動負債	369,524	2,144	367,380	17135.26
負債總額	745,095	413,577	331,518	80.16
股 本	774,741	774,741	-	-
資本公積	375,737	348,247	27,490	7.89
保留盈餘	455,541	338,863	116,678	34.43
股東權益總額	1,339,078	1,220,672	118,406	9.7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和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原因同 3。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非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0,279	686,062	514,217	7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476	341,241	4,235	1.24
其他資產	558,454	479,412	79,042	16.49
資產總額	2,104,209	1,506,715	597,494	39.66
流動負債	395,607	283,899	111,708	39.35
非流動負債	369,524	2,144	367,380	17135.26
負債總額	765,131	286,043	479,088	167.49
股 本	774,741	774,741	-	-
資本公積	375,737	348,247	27,490	7.89
保留盈餘	455,541	338,863	116,678	34.43
股東權益總額	1,339,078	1,220,672	118,406	9.7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現金、應收帳款和存貨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採權益投資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和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原因同 3 和 4。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88,223	1,473,982	114,241	7.75
營業成本	<u>1,223,233</u>	<u>1,142,587</u>	<u>80,646</u>	<u>7.06</u>
營業毛利	364,990	331,395	33,595	10.14
營業費用	<u>202,241</u>	<u>218,784</u>	<u>(16,543)</u>	<u>(7.6)</u>
營業利益(損失)	162,749	112,611	50,138	4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0,275</u>	<u>(15,921)</u>	<u>76,196</u>	<u>478.58</u>
稅前利益	223,024	96,690	126,334	130.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994</u>	<u>38,382</u>	<u>12,612</u>	<u>32.86</u>
純 益	<u>172,030</u>	<u>58,308</u>	<u>113,722</u>	<u>195.04</u>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兌換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3. 稅前利益及純益增加為以上綜合原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為獲利所致。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340,081	1,161,364	178,717	15.39
營業成本	1,095,503	893,400	202,103	22.62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u>1,478</u>	<u>744</u>	<u>734</u>	<u>98.66</u>
營業毛利	246,056	268,708	(22,652)	(8.43)
營業費用	<u>151,739</u>	<u>152,490</u>	<u>(751)</u>	<u>0.49</u>
營業利益(損失)	94,317	116,218	(21,901)	(1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4,445</u>	<u>(25,760)</u>	<u>130,205</u>	<u>505.45</u>
稅前利益	198,762	90,458	108,304	119.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732</u>	<u>32,150</u>	<u>(5,418)</u>	<u>(16.85)</u>
純 益	<u>172,030</u>	<u>58,308</u>	<u>113,722</u>	<u>195.04</u>

增減變動分析：

1.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係聯屬公司銷貨已實現毛利。
2.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7 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獲利所致。
3. 稅前利益及純益為以上綜合原因所致。

(二) 未來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客戶提供未來一年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預計未來一年應較上年度表現為佳，且目前公司財務健全，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8.38	53.57	(65.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96	20.05	(1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5	12.70	(100.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淨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股利支出增加。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IOPTEC Inc.	USD 15,050	作為設立大陸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NTD60,512	係認列上海上詮電信及江西上詮107年度之獲利。	—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NT\$5,690	參與光通訊測試儀器代理業務	-	解散清算中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10,050	生產據點且為大陸地區行銷據點	NTD47,794	主要係客戶訂單產品組合佳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5,000	生產據點	NTD12,718	主要係政府土地獎勵金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	生產據點	(NTD31,957)	人員流動較大造成效率不彰	改善生產效率及人員流動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8年暫無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106年及107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656仟元及4,135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10%及0.26%，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1)		21,313	(30,434)
營業收入(2)		1,588,223	1,473,982
營業利益(3)		162,749	112,611
(1)/(2)		1.34%	(2.06)%
(1)/(3)		13.1%	(27.0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貨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且營運地含括台灣及大陸地區，日常營運需以美金換匯新台幣及人民幣，因而產生匯兌風險。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係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因此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注意及蒐集外匯市場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隨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波動走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風險方面：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0。
- 4.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策略，依計畫編列相關研發經費，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光連結技術為本公司之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將研發重心集中於高速傳輸介面之相關產品與生產技術，延續公司策略性的研發方向，今年將持續開發相關技術及產品，預計開發專案包括：

1. 單模高密度連接線及其量產製程開發

因應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QSFP)介面光收發模組的大量需求，我們已在中山建立以 MPO 及 FA 光纖陣列模組形式高規格的連接線產線，幣持續開發各種形式之 FA 形式跳線，以滿足逐年上升的傳輸速度要求，並且可配合搭配矽光學元件組成知各型式模組的訊號引線導出，讓成為高速光連結專業廠商的能力更加提升。

2. 整合性高速光學收發模組

由於 5G 商轉在即及 data center 大量布建，市場對於光收發模組需求大增，其中包含最先進的高性能光學收發器 (400G/100G) 的產品，支持數據中心的快速拓展以及加快市場上光學互連解決方案的創新速度。光學收發器產品項目及供應廠商不少，上詮在建置先進封裝製程後，能在原有光被動元件的基礎上，進行客製化光收發模組整合，結合包括 AOC 相關產品與製程經驗，及矽光學元件的封裝，滿足客戶更快、更小、更穩定之相關要求。

3. AWG CWDM4 晶片自動測試及封裝技術

在高速通訊及元件微型化的的需求下，平面光波導製程元件是關鍵解決方案之一，而使用 AWG CWDM4 晶片的被動元件是用於 40G/100G 收發模組內的重要組件之一，本公司已於去年建立 AWG 晶片自動測試產線，可以快速測試各種 AWG 晶片，本年度除了因應市場需求擴大測試產能之外，也將開發 Mux/Demux AWG 封裝製程，將晶片封裝成元件，進行製程垂直整合，增加產品廣度，也提供客戶更多的產品型態選擇。

4. 先進封裝技術開發

近來，高速傳輸 10G 以上 AOC 及 HDMI AOC 的需求可觀，目前公司的設備產能已無法滿足市場龐大的需求。經評估及分析後，將加大投資自動化晶片封裝設備，提高製程精度及產能，估計所帶來的效益不可小覷。此外，在光學組裝上，計劃與廠商合作，開發低成本的自動光學對準組裝系統，取代現今較為常見的影像辨識組裝系統，期能有效提升產品之良率及符合更高速產品的製程要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續不斷的投入光通信相關被動元件、模組與次系統產品與技術開發並致力於經驗的傳承，同時與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相關水準，尋求技術及製程的創新及新產品之開發，並整合既有資源及人才自行開發，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預計研發費用仍將佔營收之比率維持 3% 以上，以滿足以上相關技術發展之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通訊產業歷經數十年來的發展，逐步從附屬於電信系統之一環，正式走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寬頻網路運用之各項系統及元件，由於各項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相關服務持續多元化，包括網路電話、雲端應用、居家保全、健康照護、安全監控等需求及已成為生活一部分的社群網站及影音、娛樂，此趨勢發展正為我們所樂見的！以上詮出貨之客戶屬性及產品比重，可看出公司充分掌握新科技的發展及產業變化的趨勢；此外，為了掌握未來光纖產品更生活化的應用，上詮持續投入主動光纜(AOC)市場開發，以掌握有線高速 I/O 介面傳輸產品的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直秉持穩健誠信為經營宗旨，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後將能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大眾。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故將主要商品以委外製造方式，發包予其 100% 轉投資之上海上詮電信及中山上詮電信，並轉包同為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江西上詮為其代工。因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海子公司轉型為上詮中國營運中心，台灣母公司以接單及研發為主，故多數產品由上海及中山子公司生產；除此，單一原料之採購政策係以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約 19%，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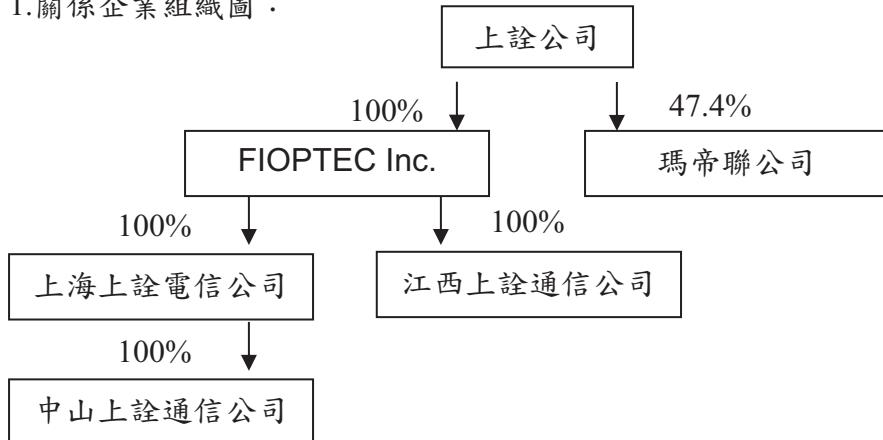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仟股)	持有比率	股份(仟股)	持有比率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5,050	15,050	100%	—	—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s)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 10,050	(註)	100%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s)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 5,000	(註)	100%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42%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5,690	569	47.42%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RMB10,000	(註)	100%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s)	董事	林松福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文源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松福、龔純瑩、高建興
	總經理	龔純瑩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松福、龔純瑩、高建興
	總經理	龔純瑩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龔純瑩
	總經理	龔純瑩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上詮	新台幣	774,741	2,104,209	765,131	1,339,078	1,340,081	94,317	172,030	2.48
FIOPTEC	美金	15,050	13,913		13,913			2,006	不適用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15,224	15,224		15,224			-784	-0.5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202	126,639	60,874	65,765	159,249	25,427	11,279	不適用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	53,882	56,908	-3,026	105,270	(7,141)	(7,018)	不適用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858	33,730	4,124	29,606	19,895	-833	2,793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三，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簽章



總經理：夏惠仁 簽章



附件二：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2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銷售之產品為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及光纖應用系統等。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交易條件之約定直接影響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而交易條件非屬固定係視市場狀況及對象與客戶需求而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外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立帳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交易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確定帳載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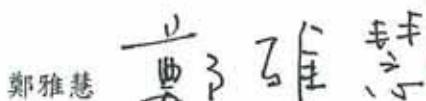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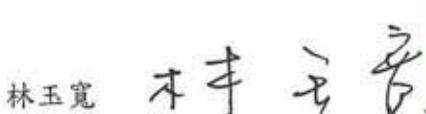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上 訂 光 廉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911	19	\$ 170,8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6,680	7		109,12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22	-		2,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6,508	19		247,57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3,561	2		50,3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7	-		2,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812	4		16,206	1	
130X 存貨	六(六)	113,781	5		82,6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47	1		5,0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0,279	57		686,06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非流動		2,91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8,8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7,378	21		387,74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5,476	16		341,24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2,423	2		35,637	2	
1780 無形資產		38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13	-		3,7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三)及八	40,140	2		13,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3,930	43		820,653	54	
1XXX 資產總計		\$ 2,104,209	100		\$ 1,506,715	100	

(續次頁)

上 訂 元 錄 會 財 務 報 表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000	1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二)						
	融資債—流動		1,560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36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2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4,091	2	38,761	2	38,7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816	12	159,740	11	159,74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7,553	3	53,762	4	53,7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42	1	22,796	1	22,7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7	-	8,840	1	8,8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5,607	19	283,899	19	283,89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66,971	1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1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422	-	2,144	-	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524	17	2,144	-	2,144	-
2XXX	負債總計		765,131	36	286,043	19	286,043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74,741	37	774,741	51	774,741	5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75,737	18	348,247	23	348,247	2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30	4	76,199	5	76,1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4	1	11,561	1	11,5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497	17	251,103	17	251,103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43,178) (2) (24,545) (1)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00	庫藏股票		(223,763) (11) (216,634) (15)					
3XXX	權益總計		1,339,078	64	1,220,672	81	1,220,672	81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4,209	100	\$ 1,506,715	100	\$ 1,506,7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張立秋



經理人： 吳嘉仁



會計主管： 楊貽婷



上 詣 光 電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340,081	100	\$ 1,161,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五)(二十六)	(1,095,503)	(82)	(893,400)	(77)
5900 營業毛利		244,578	18	267,96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0	-	(1,3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8	-	2,0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6,056	18	268,70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3,400)	(2)	(29,197)	(2)
6200 管理費用		(60,822)	(4)	(54,9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17)	(5)	(68,33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739)	(11)	(152,490)	(13)
6900 營業利益		94,317	7	116,2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649	1	7,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5,119	3	(16,76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835)	-	(3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12	4	(16,112)	(1)
7900 淨前淨利		104,445	8	(25,76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98,762	15	90,458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732)	(2)	(32,150)	(3)
8200 本期淨利		172,030	13	58,308	5
其他綜合損益		\$ 172,030	13	\$ 58,308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3	-	(\$ 2,5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6,567)	(1)	(7,4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31)	(1)	(\$ 10,0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99	12	\$ 48,27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32	\$	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張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 市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盈 餘	其 他	資 本	盈 餘	其 他	資 本	盈 餘	其 他	資 本	盈 餘	其 他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941	\$ 339,174	\$ 58,864	\$ 260,517	\$ 11,561	\$ 15,178	\$ 128,396	\$ 1,278,361				
本期淨利	-	-	-	58,308	-	-	-	-	-	-	-	58,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0)	(7,453)	-	-	-	-	-	-	(10,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28	(7,453)	-	-	-	-	-	-	48,27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335	-	(17,33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1	(11,56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46)	-	-	-	-	-	-	-	(36,246)
現金股利	六(四六)(十八) (200)	(355)	-	-	-	-	-	-	-	-	-	-
限制員工福利新設或資註銷	六(十七)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34	-	-	-	-	-	-	-	-	-	-
庫藏股轉予員工	-	9,394	-	-	-	-	-	-	-	-	-	-
股份基礎權之酬勞成本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19,014	\$ 5,531	\$ 216,634	\$ 1,220,672			18,4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5,531	\$ 216,634	\$ 1,220,672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5,531	\$ 216,634	\$ 1,220,672			
追測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	-	-	14,371	(13,761)	(13,761)	-	-	-	-	-	61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	11,561	265,474	(19,014)	(13,761)	(5,531)	(216,634)	(216,634)	(216,634)	1,221,282
本期淨利	-	-	-	-	172,030	-	-	-	-	-	-	172,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6,567)	(2,067)	-	-	-	-	(8,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233	(6,567)	(2,067)	-	-	-	-	163,59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5,831	-	(5,83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53	(7,45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926)	-	-	-	-	-	-	-	(69,926)
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列帳加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八)	27,490	-	-	-	-	-	-	-	-	27,49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	-	-
股份基礎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9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張
經理人：吳嘉仁

103



會計主管：楊鈞婷



 上 診 光 廣 通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762	\$ 90,458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五)	23,5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19,208) (9,6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8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8) (1,3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370) (6,1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7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七)	(60,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6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476)	(7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	六(三)	- (74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1,553	(1,853)
應收帳款	(146,520)	(30,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5)	32,085
其他應收款	(61)	9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06)	69,347
存貨	(31,091)	(57,157)
其他流動資產	(5,959)	3,366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1,620	-
應付帳款	5,330	(20,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076	74,831
其他應付款	11,607	(5,016)
合約負債-流動	(2,9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654)	196,235
收取之股利	15,160	8,885
支付之所得稅	(38,917)	(12,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11)	192,865

(續次頁)



 上 証 光 廣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自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二)	(\$ 29,465)	\$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3,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97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5,385)	(84,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4	-
取得無形資產		(2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7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96,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	(2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381)	(6,130)
收取之利息		2,046	1,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241)	41,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9,926)	(36,2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7,129)	(128,10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901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三十一)	395,000	-
支付之利息		(681)	(3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745	(175,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093	58,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818	112,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911	\$ 170,818

本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8,335	\$ 8,335
其他流動負債	<u>8,840</u>	(<u>8,335</u>)	<u>505</u>
合計	<u>\$ 8,840</u>	<u>\$ -</u>	<u>\$ 8,840</u>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33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

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益資產及租賃負債 \$91,72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經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 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 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8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6 年
研 發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55年。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积—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

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可回收之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50,0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160	170,768
定期存款	313,701	-
合計	<u>\$ 392,911</u>	<u>\$ 170,818</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859
評價調整	18,821
	<u>\$ 156,68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295
債務工具	(207)
	\$	<u>18,088</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427
評價調整	(15,828)
合計	\$	<u>31,5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59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u>2,06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 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u>3,130</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2,91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917。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22	\$ 2,175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407,948	259,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3,561</u>	<u>50,316</u>
	\$ 452,131	\$ 311,835
減：備抵呆帳	(1,440)	(11,766)
	<u>\$ 450,691</u>	<u>\$ 300,06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97,570	\$ 622	\$ 159,438	\$ 2,175
30天內	120,323	-	76,004	-
31-90天	28,346	-	8,698	-
91-180天	906	-	54,118	-
181天以上	<u>4,364</u>	<u>-</u>	<u>11,402</u>	<u>-</u>
	<u>\$ 451,509</u>	<u>\$ 622</u>	<u>\$ 309,660</u>	<u>\$ 2,1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2 及 \$2,17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50,069 及 \$297,894。

3.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0,708	\$ 66,477
在製品	2,828	8,158
原物料	<u>24,139</u>	<u>18,085</u>
小計	117,675	92,7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94)	(10,030)
合計	<u>\$ 113,781</u>	<u>\$ 82,69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	106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1,431	\$ 891,7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36)	(1,500)
存貨報廢損失	7,066	-
租賃成本	<u>3,142</u>	<u>3,125</u>
	<u>\$ 1,095,503</u>	<u>\$ 893,40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FIOPTEC Inc.)	\$ 429,782	\$ 374,361
關聯企業：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u>7,596</u>	<u>13,386</u>
合計	<u>\$ 437,378</u>	<u>\$ 387,74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申請解散，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															
成	本														
1月1日	\$ 366,927	\$ 12,939	\$ 21,687	\$ 190	\$ 882	\$ 74,376	\$ 476,811								
本期增加	440	17,010	6,293		758	13,617	38,308								
本期處分	(1,916)	(1,184)	(13,074)	-	-	(1,280)	(17,454)								
本期重分類	(14,122)	20,944	-	-	-	(21,274)	(14,452)								
12月31日	<u>351,329</u>	<u>49,709</u>	<u>14,906</u>	<u>190</u>	<u>1,640</u>	<u>65,439</u>	<u>483,213</u>								
累計折舊															
1月1日	117,214	3,327	14,928	-	101	-	135,570								
本期增加	9,374	5,895	4,987	3	150	-	20,409								
本期處分	(1,916)	(1,106)	(10,696)	-	-	-	(13,718)								
本期重分類	(4,524)	-	-	-	-	-	(4,524)								
12月31日	<u>120,148</u>	<u>8,116</u>	<u>9,219</u>	<u>3</u>	<u>251</u>	<u>-</u>	<u>137,737</u>								
淨額	\$ 231,181	\$ 41,593	\$ 5,687	\$ 187	\$ 1,389	\$ 65,439	\$ 345,476								

106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月1日		\$ 266,041	\$ 9,069	\$ 26,886	\$ 184	\$ 74,376	\$ 302,180
本期增加		8,824	5,432	2,228	785	-	91,645
本期處分		- ((1,562)	(7,427)	(87)	- (9,076)
本期重分類		92,062	-	-	-	-	92,062
12月31日		<u>366,927</u>	<u>12,939</u>	<u>21,687</u>	<u>882</u>	<u>74,376</u>	<u>476,811</u>
累計折舊							
1月1日		74,925	2,490	16,293	132	-	93,840
本期增加		8,964	2,014	6,063	56	-	17,097
本期處分		- ((1,177)	(7,428)	(87)	- (8,692)
本期重分類		33,325	-	-	-	-	33,325
12月31日		<u>117,214</u>	<u>3,327</u>	<u>14,928</u>	<u>101</u>	<u>-</u>	<u>135,570</u>
淨額		<u>\$ 249,713</u>	<u>\$ 9,612</u>	<u>\$ 6,759</u>	<u>\$ 781</u>	<u>\$ 74,376</u>	<u>\$ 341,241</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79,756	\$ 171,818
本期重分類	<u>14,452</u>	(92,062)
期末餘額	<u>94,208</u>	<u>79,75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957	57,157
本期增加	3,142	3,125
本期重分類	<u>4,524</u>	(33,325)
期末餘額	<u>34,623</u>	<u>26,957</u>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7,162</u>	<u>17,162</u>
期末淨額	<u>\$ 42,423</u>	<u>\$ 35,6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94</u>	<u>\$ 8,4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42</u>	<u>\$ 3,12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031 及 \$44,153，該評價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45%	1.845%

3.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38,040	\$ 8,659
存出保證金	2,100	1,626
其他	-	3,139
合計	<u>\$ 40,140</u>	<u>\$ 13,424</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u>30,000</u>	1.11%	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680
評價調整		(1,120)
小計		\$ <u>1,56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1,120</u>)

-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 \$1,560，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029)
	\$ <u>366,971</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於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6.8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525	\$ 14,88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077	7,132
應付設備款	1,672	8,749
應付庫藏股款	-	4,620
其他	20,279	18,378
	\$ 57,553	\$ 53,762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77	\$ 32,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67)	(31,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810</u>	<u>\$ 1,01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2,633	(\$ 31,621)	\$ 1,01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359</u>	(348)	11
	<u>32,992</u>	(31,969)	<u>1,02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66	-	36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365</u>	(934)	(569)
	<u>731</u>	(934)	(203)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支付退休金	(1,846)	1,846	-
12月31日餘額	<u>\$ 31,877</u>	(\$ 31,067)	<u>\$ 81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9,749	(\$ 31,294)	(\$ 1,54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46	(469)	(23)
	<u>30,195</u>	<u>(31,763)</u>	<u>(1,56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520	—	1,52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18	142	1,060
	<u>2,438</u>	<u>142</u>	<u>2,580</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2,633</u>	<u>(\$ 31,621)</u>	<u>\$ 1,01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16)	\$ 3,748	\$ 3,348	(\$ 3,25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40) \$ 3,988 \$ 3,576 (\$ 3,4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15 及 \$4,085。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5年5月11日	1,000仟股	3年	(註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8月11日	1,480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年12月22日	2,248仟股	-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 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7年	106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612	895
本期給予 (註)	2,248	1,452
本期收回	-	(20)
本期既得	(2,511)	(1,7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49	612

註：本期給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106 年度給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協議給予數量與實際給予數量差異之 28 仟股為員工放棄。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3,762	\$ 18,486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4,74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仟股)	106年(仟股)
1月1日	70,159	72,8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20)	20
買回庫藏股	(233)	(4,0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2
12月31日	<u>69,926</u>	<u>70,159</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48	\$ 223,763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315	\$ 216,63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21,255	\$ 15,531	\$ -	\$ 9,428	\$ 1,775	\$ 258	\$ 348,24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7,490	-	-	-	27,490
12月31日	<u>\$ 321,255</u>	<u>\$ 15,531</u>	<u>\$ 27,490</u>	<u>\$ 9,428</u>	<u>\$ 1,775</u>	<u>\$ 258</u>	<u>\$ 375,737</u>

	106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21,255	\$ 15,886	\$ -	\$ 1,775	\$ 258	\$ 339,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減資註銷	-	(355)	-	-	-	-	(35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4	-	-	-	3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 勞成本	-	-	9,394	-	-	-	9,394
12月31日	<u>\$ 321,255</u>	<u>\$ 15,531</u>	<u>\$ 9,428</u>	<u>\$ 1,775</u>	<u>\$ 258</u>	<u>\$ 348,247</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上誼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335及特別盈餘公積\$11,561，並配發現金股利\$36,246。
6. 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831及特別盈餘公積\$7,453，並配發現金股利\$69,926。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	員工未 賺得酬勞
1月1日	(\$ 19,014)	\$ -	(\$ 5,531) (\$ 24,5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3,761)	- (13,7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	3,762 3,7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067)	- (2,06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6,567)	-	- (6,567)
12月31日	(\$ 25,581)	(\$ 15,828)	(\$ 1,769) (\$ 43,178)

	106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1,561)	(\$ 15,178) (\$ 26,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555 55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092 9,09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453)	- (7,453)	
12月31日	(\$ 19,014)	(\$ 5,531) (\$ 24,545)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330,687
其他-租賃收入	9,394
合計	\$ 1,340,08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4,760	\$ 64,490	\$ 485,599	\$ 312,730	\$ 53,108	\$ 1,330,687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5,368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6,595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78	\$ 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30	-
其他利息收入	271	809
利息收入合計	2,279	1,314
股利收入	9,370	6,133
	\$ 11,649	\$ 7,447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8	(\$ 38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85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693	(24,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9,208	9,6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	2,099
	\$ 35,119	(\$ 16,769)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835	\$ 326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0,140	\$ 123,793
折舊費用	23,551	20,222
攤銷費用	121	-
	<u>\$ 163,812</u>	<u>\$ 144,01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11,302	\$ 86,6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62	18,486
勞健保費用	9,015	7,570
董事酬金	5,135	1,931
退休金費用	4,826	4,085
其他用人費用	6,100	5,092
	<u>\$ 140,140</u>	<u>\$ 123,793</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87 及 \$5,1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90 及 \$2,0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5% 及 2%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000 及 \$4,80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5,100 及 \$2,880 與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 \$5,100 及董監酬勞 \$2,032 之差異為 \$848，主要係發放比例不同，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469	\$ 15,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532</u>	<u>2,42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001</u>	<u>29,3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1)	2,768
稅率改變之影響	<u>662</u>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9)</u>	<u>2,76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732</u>	<u>\$ 32,1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752	\$ 15,37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466)	5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8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1)	2,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532	2,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9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u>662</u>	-
	<u>\$ 26,732</u>	<u>\$ 32,1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589	(\$ 810)	\$ 779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471	(1,47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2	(402)	-
可轉換公司債	-	1,349	1,349
其他	289	1,196	1,485
小計	3,751	(138)	3,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	(105)
其他	-	(26)	(26)
小計	-	(131)	(131)
合計	\$ 3,751	(\$ 269)	\$ 3,482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960	(\$ 371)	\$ 1,589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471	-	1,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2	402
其他	3,088	(2,799)	289
小計	\$ 6,519	(\$ 2,768)	\$ 3,75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030	69,487 \$ 2.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2,030	69,4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5
可轉換公司債	2,140	4,7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4,170	74,967 \$ 2.32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308	71,905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8,308	71,9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308	72,578 \$ 0.80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期間為 20 年，於民國 125 年 3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上證公司得續約，惟園區管理局得依約定調整租金。目前土地租金每年為新台幣 2,926 仟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信創機械工程承租苗栗廠房，租期為5年，於民國112年11月到期，目前廠房租金每年為新台幣720仟元。

(2)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46	\$ 2,6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244	10,693
超過5年	<u>35,845</u>	<u>35,420</u>
	<u>\$ 54,735</u>	<u>\$ 48,786</u>

(3)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965</u>	<u>\$ 2,726</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1)本公司將廠房之部分樓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其他公司，租期分別於民國109年2月前陸續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得優先續租，惟上證公司得依租約約定調整租金。

(2)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92	\$ 7,2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20</u>	<u>4,151</u>
	<u>\$ 8,112</u>	<u>\$ 11,394</u>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08	\$ 91,6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49	1,7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2)	(8,749)
本期支付現金	<u>\$ 45,385</u>	<u>\$ 84,682</u>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395,000	425,000
發行成本	-	5,000	5,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3,029)	(33,029)
107年12月31日	<u>\$ 30,000</u>	<u>\$ 366,971</u>	<u>\$ 396,9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IOPTEC Inc.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_____ -	\$ 14,587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一般客戶不同，故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430,329	\$ 377,352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0,898	210,997
合計	\$ 701,227	\$ 588,349

本公司向子公司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予協商後決定。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去料委外加工，約定按其實際加工支付，帳列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8,409 及 \$160,016，帳列已依規定扣除相關收入及進貨成本。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25,564	\$ 36,903
子公司	20,130	4,722
關聯企業	-	12,810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3)	(4,119)
小計	<u>43,561</u>	<u>50,316</u>
其他應收款-流動：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70,679	11,851
關聯企業	-	236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	<u>2,133</u>	<u>4,119</u>
小計	<u>72,812</u>	<u>16,206</u>
合計	<u>\$ 116,373</u>	<u>\$ 66,52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215,662	\$ 144,330
子公司	<u>28,154</u>	<u>15,410</u>
合計	<u>\$ 243,816</u>	<u>\$ 159,74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u>	<u>\$ 1,981</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份價款	處分利益	處份價款	處分損失
子公司	<u>\$ 2,624</u>	<u>\$ 168</u>	<u>\$ -</u>	<u>(\$ 385)</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0,679	\$ -

(2)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58	\$ 80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22	\$ 16,903
退職後福利	735	711
股份基礎給付	1,540	3,862
	<u>\$ 24,197</u>	<u>\$ 21,4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 2,917	\$ 2,890	土地租賃質押
房屋及建築(註2)	231,181	249,713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註2)	<u>42,423</u>	<u>35,637</u>	借款額度擔保
	<u>\$ 276,521</u>	<u>\$ 288,240</u>	

註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主係供銀行借款額度使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年度期後事項揭露如下：

(一) 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將轉讓庫藏股 1,300,000 股給予員工認購，轉讓價格每股 \$27.48。

(二)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基於新業務發展需求，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擬於不超過\$55,000 之額度內，長期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203 及特別盈餘公積\$22,395，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監酬勞\$4,800 及員工酬勞\$12,000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擬解除原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 FIOPTEC Inc. 背書保證美金參佰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8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9,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1,5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911	178,818
應收票據	622	2,175
應收帳款	450,069	297,894
其他應收款	75,169	18,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17	-
存出保證金	2,100	1,626
其他金融資產	-	2,890
	<u>\$ 1,112,067</u>	<u>\$ 649,65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
應付票據	1,620	
應付帳款	287,907	198,501
其他應付款	57,553	53,762
存入保證金	1,612	1,131
	<u>\$ 380,252</u>	<u>\$ 253,3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

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23	30.73	\$ 649,1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13	30.73	\$ 429,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38	30.73	\$ 277,7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70	29.65	\$ 411,246
歐元：新台幣	85	35.43	3,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01	29.65	\$ 374,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61	29.65	\$ 173,779
歐元：新台幣	158	35.43	5,5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693 及 (\$24,30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77)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12	\$ -
歐元：新台幣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8)	\$ -
歐元：新台幣	1%	(5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253 及 \$90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2 及 \$253。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1%-1.5%	2%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7,570	\$ 120,323	\$ 28,346	\$ 906	\$ 4,364	\$ 451,509
備抵損失	\$ -	\$ -	\$ -	\$ -	\$ 1,440	\$ 1,440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1,76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1,766
減損損失提列	400
沖銷	(10,726)
12月31日	<u>\$ 1,440</u>

I.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30,092	\$ -	\$ 30,092
應付票據	-	-	1,620	-	\$ 1,620
應付帳款	121,374	166,458	75	-	287,907
其他應付款	32,419	9,699	15,435	-	57,553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4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至1年</u>	<u>1至5年</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81,881	\$ 116,415	\$ 205	\$ -	\$ 198,501
其他應付款	18,466	25,731	9,565	-	53,762

衍生金融負債： 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6,680	\$ -	\$ -	\$ 156,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31,599	\$ 31,599
合計	<u>\$ 156,680</u>	<u>\$ -</u>	<u>\$ 31,599</u>	<u>\$ 188,279</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560	\$ -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920	\$ -	\$ -	\$ 99,920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 公司債	\$ 9,207	\$ -	\$ -	\$ 9,207
合計	<u>\$ 109,127</u>	<u>\$ -</u>	<u>\$ -</u>	<u>\$ 109,12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無。</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可轉換公司債</u>
<u>市場報價</u>	<u>收盤價</u>	<u>淨值</u>	<u>收盤價</u>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區間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59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區間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1,56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6.0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惟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0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屬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38,853	\$ 14,371	(\$ 14,371)
公允價值調整數	610	-	610
IFRS9	\$ 39,463	\$ 14,371	(\$ 13,76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38,853，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39,463；另調增保留盈餘\$14,371及調減其他權益\$13,761。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93
國內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9,000
評價調整	734
合計	<u>\$ 109,127</u>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9,673。
-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95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366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APEX BVI-美元計價，為 155 仟元	<u>363</u>
小計	53,224
累計減損	(14,371)
合計	<u>\$ 38,853</u>

- (1)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股款 \$464。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股款 \$18,991。
- (3)本公司經評估所持有之股權投資 -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999。
-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

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 106 年度，信用限額經適當控管，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該等應收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66,329
31天至90天	168,914
91天至180天	60,101
181天至365天	3,769
365天以上	<u>10,547</u>
	<u>\$ 309,6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4)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88,873
31天至90天	36,538
91天至180天	3,438
181天至365天	-
365天以上	-
	<u>\$ 128,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340。

(6)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9,340	\$ 2,426	\$ 11,766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纖被動元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152,963	
租賃收入	8,401	
合計	\$ 1,161,364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 5,368	\$ -	\$ 5,368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368	5,3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8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5, 205
-美金	USD \$1, 423, 587 兌換率 30. 73	43, 747
定期存款		
-新台幣		200, 000
-美金	USD \$3, 700, 000 兌換率 30. 73	113, 701
		<u>\$ 392, 911</u>

(以下空白)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乙公司		\$ 98,884	
F公司		88,135	
C公司		70,64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其他		<u>150,288</u>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407,948	
減：備抵呆帳		(<u>1,440</u>)	
		<u>406,508</u>	
關係人：			
上海上誼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24,582	
中山上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18,979</u>	
		<u>43,561</u>	
		<u>\$ 450,069</u>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4,139	\$ 21,062	
在 製 品		2,828	3,694	
製 成 品		<u>90,708</u>	<u>124,044</u>	
		117,675	<u>\$ 148,800</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3,894</u>)		
		<u>\$ 113,781</u>		

(以下空白)

明細表四

上銓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數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1、註2)		期末數	持股比例	金額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總價	或貨物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F10PTEC Inc. (Cayman Island)	15,050	\$ 374,361	-	\$ 55,421	-	15,050	100%	\$ 429,782	-	\$ 429,782	無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569	13,386	-			(5,790)	569	47.42%	7,596	-	7,596	無		
合計		\$ 387,747		\$ 55,421		(\$ 5,790)								

註1：係包含投資損益、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係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以下空白)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貨數量 (仟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纖跳接線	7,224	\$ 940,506
微光學光纖元件	791	154,863
光纖耦合產品	214	137,166
其他 — 非光纖被動元件	1,505	49,701
光纖被動元件 — 其他	48	25,799
光纖連接器	1,727	22,629
先進封裝產品	5	7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0)
租賃收入		
淨額		<u>\$ 1,340,081</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	18,085
加：本期進料					365,012
製成品轉入					36,061
減：期末原物料				(24,139)
轉列費用				(7,334)
轉列報廢				(6,327)
直接材料耗用					381,358
直接人工					30,196
製造費用					69,485
製造成本					481,039
加：期初在製品					8,158
減：期末在製品				(2,828)
製成品成本					486,369
加：期初製成品					66,477
購入製成品					666,093
減：期末製成品				(90,708)
轉入原物料				(36,061)
轉列報廢				(739)
銷貨成本					1,091,431
存貨回升利益				(6,136)
存貨報廢損失					7,066
租賃成本					3,142
營業成本				\$	1,095,50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186	
耗 用 原 料		7,174	
折 舊 費 用		11,459	
雜 項 購 置		5,082	
運 費		4,950	
其 他 費 用		<u>23,63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69,485</u>	

(以下空白)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1,999	
勞 務 費		3,051	
旅 費		3,680	
其 他 費 用		<u>4,67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u>\$ 23,400</u>	

(以下空白)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2,896	
勞 務 費		5,170	
租 金 支 出		3,095	
其 他 費 用		<u>19,66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u>\$ 60,822</u>	

(以下空白)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9,472	
折 舊 費 用		7,021	
材 料 費		5,884	
其 他 費 用		<u>14,74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u>\$ 67,117</u>	

(以下空白)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968	\$ 71,334	\$ 111,302	\$ 26,625	\$ 60,004	\$ 86,6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7	2,745	3,762	2,127	16,359	18,486			
勞健保費用	3,555	5,460	9,015	2,145	5,425	7,570			
董事酬金	—	5,135	5,135	—	1,931	1,931			
退休金費用	1,619	3,207	4,826	1,222	2,863	4,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04	3,196	6,100	2,178	2,914	5,092			
折舊費用	14,600	8,951	23,551	9,517	10,704	20,221			
攤銷費用	—	121	121	—	—	—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1 人及 1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為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資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3)	業務 性質 (註3)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額 (註5)
				是否 為關 係人	最高金額 (註2)										
0	本公司	上海上誼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2,190 (USD 3,000)	\$ 92,190 (USD 3,000)	\$ 70,679 (USD 2,300)	1.2	業務往 來	進貨	-	\$ -	\$ -	\$ 535,631	\$ 535,631
1	上海上誼電信有限公司	中山上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7,080 (RMB 15,000)	\$ 67,080 (RMB 15,000)	\$ 67,080 (RMB 15,000)	4.35	短期融 資金 必要	營運週轉	-	-	-	117,932	117,9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保證	備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上海上證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2	\$ 401,723	\$ 92,190	\$ 92,190	\$ -	\$ -	6.88	\$ 669,53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其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	持股比例 4.64%	公允價值(註) \$ 114,742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5,111	\$ 114,742	4.64%	\$ 114,742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1	12,338	0.05%			12,338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0	29,600	0.12%			29,600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1,576	3.95%	1,576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	—	—	—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806	19.99%	806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29,217	5.78%	29,217			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造(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估總進(銷)貨 額 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本公司	上海上誼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430,329	41.73%	30~90天	註1	(\\$ 215,662) 74.49%
本公司	中山上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70,898	26.27%	30~90天	註1	(\\$ 28,154) 9.72%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關係 (註1)	金額	週轉率	處理方式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15,662	2.39	\$ -
			\$ -		\$ 119,755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2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430,329	註5	2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215,662	註5	1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4,582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2	註5	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679	註6	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538	註6	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270,898	註5	1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28,154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8,979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1	註5	0%		
1	江西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款收入	90,594	註5	6%		
1	江西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4,544	註5	2%		
1	江西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2	註5	1%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233	註5	1%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188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080	註6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38,162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67	註6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另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預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30~90天到期。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註7：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上 訊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60,51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上 訊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49,243	\$ 449,243	15,050	100%	\$ 429,782	\$ 60,512	\$60,512	註1
上 訊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瑪帝聯	台灣	通信儀器研發 製造及銷售	5,690	5,690	569	47.42%	7,596	-	-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未投資 帳面金額	期未投資 收益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10,050	註1	\$ 325,914	\$ -	\$ 325,914	\$ 47,794	100%	\$ 47,794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	149,616	12,718	100%	12,718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CNY 10,000	註2	-	-	-	(31,957)	100%	(31,957) (13,567)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額
	\$ 462,487	\$ 462,487	\$ 803,447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

附件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秋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1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上誼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及光纖應用系統等。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交易條件之約定直接影響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而交易條件非屬固定係視市場狀況及對象與客戶需求而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外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上誼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立帳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交易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確定帳載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誼集團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誼集團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豐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本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上 証 光 繼 通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價 值 衡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7,660	22	\$ 237,6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6,680	7	109,12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22	-	2,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3,851	26	360,16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2,8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77	1	25,064	1		
130X 存貨	六(六)	210,153	10	195,11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79	2	27,2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2,922	68	969,410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99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非流動		2,91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8,8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96	-	13,3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17,857	25	531,72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2,423	2	35,637	2		
1780 無形資產		38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373	-	11,7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0,102	3	33,4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251	32	664,839	41		
1XXX 資產總計		\$ 2,084,173	100	\$ 1,634,249	100		

(續次頁)

上 華 光 繼 通 行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一 千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0,000	2	\$ 88,95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二)					
融資負債—流動		1,56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587	-	-	-	
2150 應付票據		1,620	-	-	-	
2170 應付帳款		229,247	11	197,94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0,464	4	92,6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36	1	22,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7	-	9,0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5,571	18	411,433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66,971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422	-	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524	18	2,144	-	
2XXX 負債總計		745,095	36	413,577	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74,741	37	774,741	4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75,737	18	348,247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30	4	76,1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4	1	11,5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497	17	251,103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43,178) (2) (24,545) (1)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00 庫藏股票		(223,763) (11) (216,634) (13)				
31XX 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9,078	64	1,220,672	75	
權益總計		1,339,078	64	1,220,672	75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084,173	100	\$ 1,634,2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 診 光 纖 通 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資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588,223	100	\$ 1,473,98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 五)(二十六)	(1,223,233)	(77)	(1,142,587)	(77)
5900 营業毛利		364,990	23	331,39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5,163)	(2)	(49,087)	(3)
6200 管理費用		(95,685)	(6)	(101,3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18)	(4)	(68,3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75)	(1)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02,241)	(13)	(218,784)	(15)
6900 营業利益		162,749	10	112,6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538	1	6,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2,872	3	(25,9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135)	-	(1,6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9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75	4	(15,921)	(1)
7900 稅前淨利		223,024	14	96,69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0,994)	(3)	(38,382)	(3)
8200 本期淨利		\$ 172,030	11	\$ 58,308	4

(續 次 頁)



 上 証 光 纖 通 號 會 合 會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合 成 財 務 報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 額	度 %	106 年 金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3	-	(\$ 2,5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二十)				
算之兌換差額		(6,567)	(1)	(7,4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31)	(1)	(\$ 10,0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99	10	\$ 48,27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030	11	\$ 58,3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u>\$ 172,030</u>	<u>11</u>	<u>\$ 58,308</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599	10	\$ 48,2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u>\$ 163,599</u>	<u>10</u>	<u>\$ 48,275</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2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德



上 市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 资 企 業 本 公 司 稽 定 資 本 分 配 案 由 公 司 球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實 施 並 分 配 予 各 股 东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書依新臺幣為本位幣並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權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地租

	期 初	期 末	增 加	減 減	期 初	期 末	增 加	減 減	期 初	期 末	增 加	減 減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 774,941	\$ 339,174	\$ 58,864	\$ 5	\$ 269,517	\$ (11,561)	\$ 5	\$ (5,178)	\$ 128,196	\$ 1,278,361		
本期淨利(淨損)					\$ 58,308						\$ 58,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2,580)						(10,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28						48,27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17,335							
特別盈餘公積					11,561							
現金股利					(36,246)							
限制員工福利制度獎勵金	六(十六)(十八)	(200)	(355)									
六(十七)												
六(十八)												
現金股利總額予員 工					34							
現金股利總額予董事及監 事					9,3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5	\$ (5,531)	\$ 216,634	\$ 1,220,57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5	\$ (5,531)	\$ 216,634	\$ 1,220,572		
連續適用及追溯重列之影響數					14,371						61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65,474	\$ 19,014	\$ (5,531)	\$ 216,634	\$ 1,221,282			
本期淨利											172,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599	
105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銀行轉換公司債券權益加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六(十八)金											27,490	
回年盈餘	六(十七)										(7,129)	
盈餘基礎始計之經營成本	六(十六)										3,7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741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9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會計主管：楊鈞峰
審查人：黃惠仁



上 診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每 年 度 財 務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024	\$ 96,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五)	44,026
摊銷費用	六(二十五)	4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19,208) (9,6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1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68) (6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370) (6,1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七)	- (4,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46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	六(三)	-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	4,944
應收帳款	(167,111)	130,676
其他應收款	5,892	10,613
存貨	(16,468) (32,399)	
其他流動資產	(3,937)	17,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0	-
應付帳款	34,146	(36,812)
其他應付款	(4,803) (17,022)	
合約負債	(2,745)	-
預收款項		2,8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4	(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68	238,9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8,208) (18,485)	
收取之股利	15,160	8,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20	229,304

(續 次 頁)

上 診 光 繼 通 品 牌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汽 車 零 部 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9,465)	\$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款		-	13,18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57,291)	(112,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6,097	185
取得無形資產		(2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5)	1,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八	209	(3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381)	(5,877)
收取之利息		2,192	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50)	(82,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88,950
短期借款減少		(88,95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9,926)	(36,246)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7,129)	(128,105)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39,901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395,000	-
支付之利息		(1,981)	(1,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495	(88,016)
匯率影響數		(3,173)	7,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992	66,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68	171,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660	\$ 237,6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誼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件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8,335	\$ 8,335
其他流動負債	<u>9,052</u>	(<u>8,335</u>)	<u>717</u>
合計	<u>\$ 9,052</u>	<u>\$ -</u>	<u>\$ 9,052</u>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33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44,11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

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詮光纖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FIOPTEC Inc.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 器件，跳線、尾線 、耦合器、測試儀 、開關、光學控制 器、光纖通訊機房 、部品配件及相關 諮詢、技術服務與 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IOPTEC Inc.	江西上詮通 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 器件，跳線、尾線 、耦合器、測試儀 、開關、光學控制 器、光纖通訊機房 、部品配件及相關 諮詢、技術服務與 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上海上詮電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 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 器件，跳線、尾線 、耦合器、測試儀 、開關、光學控制 器、光纖通訊機房 、部品配件及相關 諮詢、技術服務與 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6年
研發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0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

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可回收之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533,8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91	\$ 2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3,668	237,416
定期存款	313,701	-
合計	<u>\$ 457,660</u>	<u>\$ 237,6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859
評價調整	18,821
	<u>\$ 156,68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295
債務工具	(207)
	<u>\$ 18,088</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427
評價調整	(15,828)
合計	<u>\$ 31,5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59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2,06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 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13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2,91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3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917。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22	\$ 2,175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558,679	391,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12,810</u>
	\$ 559,301	\$ 406,656
減：備抵呆帳	(24,828)	(31,511)
	<u>\$ 534,473</u>	<u>\$ 375,14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38,425	\$ 622	\$ 235,154	\$ 2,175
30天內	134,084	-	88,571	-
31-90天	51,097	-	27,091	-
91-180天	11,173	-	19,522	-
181天以上	23,900	-	34,143	-
	<u>\$ 558,679</u>	<u>\$ 622</u>	<u>\$ 404,481</u>	<u>\$ 2,1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2 及 \$2,17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33,851 及 \$372,970。

3.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8,577	\$ 117,489
在製品	9,037	14,781
原物料	<u>135,296</u>	<u>151,167</u>
小計	282,910	283,4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757)	(88,318)
合計	<u>\$ 210,153</u>	<u>\$ 195,1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27,534	1,134,1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509)	5,322
存貨報廢損失	7,066	-
租賃成本	<u>3,142</u>	<u>3,125</u>
	<u>\$ 1,223,233</u>	<u>\$ 1,142,58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3,386	\$ 11,2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4,8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790)	(2,752)
12月31日	<u>\$ 7,596</u>	<u>\$ 13,386</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 7,596 \$ 13,386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申請解散，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維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 480,467	\$ 170,896	\$ 21,686	\$ 1,900	\$ 6,914	\$ 2,716	\$ 74,376	\$ 758,955	
本期增加	646	28,956	3,915	190	1,191	1,699	13,617	50,214	
本期處分	(1,916)	(54,001)	(8,750)	(1,009)	(1,219)	(511)	(1,280)	(68,686)	
本期重分類	(14,122)	20,944	—	—	—	—	(21,274)	(14,452)	
換算調整數	(1,715)	(1,576)	—	(12)	(84)	(135)	—	(3,522)	
12月31日	<u>463,360</u>	<u>165,219</u>	<u>16,851</u>	<u>1,069</u>	<u>6,802</u>	<u>3,769</u>	<u>65,439</u>	<u>722,509</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134,843	72,010	14,927	1,528	2,626	1,293	—	227,227	
本期增加	17,979	16,246	4,987	163	1,026	483	—	40,884	
本期處分	(1,916)	(44,997)	(8,750)	(908)	(1,096)	(459)	—	(58,126)	
本期重分類	(4,524)	—	—	—	—	—	—	(4,524)	
換算調整數	(399)	(344)	—	(11)	(33)	(22)	—	(809)	
12月31日	<u>145,983</u>	<u>42,915</u>	<u>11,164</u>	<u>772</u>	<u>2,523</u>	<u>1,295</u>	<u>—</u>	<u>204,652</u>	
淨額	<u>\$ 317,377</u>	<u>\$ 122,304</u>	<u>\$ 5,687</u>	<u>\$ 297</u>	<u>\$ 4,279</u>	<u>\$ 2,474</u>	<u>\$ 65,439</u>	<u>\$ 517,857</u>	

106年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80,417	\$ 221,526	\$ 26,886	\$ 1,935	\$ 5,637	\$ 4,086	\$ 74,376	-\$ 640,487	
本期增加	9,963	30,108	2,228	-	1,863	433	74,376	118,971	
本期處分	-	(76,297)	(7,428)	-	(493)	(1,715)	-	(85,933)	
本期重分類	92,062	-	-	-	-	-	-	92,062	
換算調整數	(1,975) (4,441)	-	-	(35) (93)	(88)	-	-	(6,632)	
12月31日	<u>480,467</u>	<u>170,896</u>	<u>21,686</u>	<u>1,900</u>	<u>6,914</u>	<u>2,716</u>	<u>74,376</u>	<u>758,955</u>	
累計折舊									
1月1日	83,774	127,457	16,292	1,329	2,234	2,760	-	233,846	
本期增加	17,741	11,742	6,063	220	867	128	-	36,761	
本期處分	-	(64,284)	(7,428)	-	(440)	(1,734)	-	(73,886)	
本期重分類	33,325	-	-	-	-	-	-	33,325	
換算調整數	3 (2,905)	-	(21) (35)	-	139	-	-	(2,819)	
12月31日	<u>134,843</u>	<u>72,010</u>	<u>14,927</u>	<u>1,528</u>	<u>2,626</u>	<u>1,293</u>	<u>-</u>	<u>227,227</u>	
淨額	<u>\$ 345,624</u>	<u>\$ 98,886</u>	<u>\$ 6,759</u>	<u>\$ 372</u>	<u>\$ 4,288</u>	<u>\$ 1,423</u>	<u>\$ 74,376</u>	<u>\$ 531,728</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廠房、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79,756	\$ 171,818
本期重分類	<u>14,452</u>	(92,062)
期末餘額	<u>94,208</u>	<u>79,75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957	57,157
本期增加	3,142	3,125
本期重分類	<u>4,524</u>	(33,325)
期末餘額	<u>34,623</u>	<u>26,957</u>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7,162</u>	<u>17,162</u>
期末淨額	<u>\$ 42,423</u>	<u>\$ 35,6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94</u>	<u>\$ 8,4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42</u>	<u>\$ 3,12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031 及 \$44,153，該評價係本集團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45%	1.845%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38,040	\$ 8,659
預付租賃款	19,222	19,956
存出保證金	2,840	1,626
其他資產	<u>—</u>	<u>3,227</u>
	<u>\$ 60,102</u>	<u>\$ 33,468</u>

預付租賃款主要係江西上詮通信有限公司向當地政府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 50 年，依直線法分 50 年攤銷。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u>30,000</u>	1.11%	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u>88,950</u>	2.48%	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

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2,680</u>
評價調整		(<u>1,120</u>)
小計		\$ <u>1,56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u>	<u>107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1,120</u>)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1,560，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u>400,000</u>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3,029</u>)
	\$ <u>366,971</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

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6.8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819	\$ 32,7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077	7,132
應付設備款	1,672	8,749
應付庫藏股款	-	4,620
其他	23,896	39,464
	<hr/> <u>\$ 80,464</u>	<hr/> <u>\$ 92,689</u>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77	\$ 32,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67)	(31,62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810</u>	<u>\$ 1,012</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2,633	(\$ 31,621)	\$ 1,01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359</u>	(348)	11
	<u>32,992</u>	(31,969)	<u>1,02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366	-	366
數			
經驗調整	<u>365</u>	(934)	(569)
	<u>731</u>	(934)	(203)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支付退休金	(1,846)	<u>1,846</u>	-
12月31日餘額	<u>\$ 31,877</u>	(\$ 31,067)	<u>\$ 81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9,749	(\$ 31,294)	(\$ 1,54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46	(469)	(23)
	<u>30,195</u>	<u>(31,763)</u>	<u>(1,56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1,520	-	1,520
經驗調整	918	142	1,060
	<u>2,438</u>	<u>142</u>	<u>2,580</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2,633</u>	<u>(\$ 31,621)</u>	<u>\$ 1,01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16)	\$ 3,748	\$ 3,348	(\$ 3,25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40)	\$ 3,988	\$ 3,576	(\$ 3,472)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上海、江西及中山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31 及 \$21,134。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5年5月11日	1,000仟股	3年	(註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8月11日	1,480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年12月22日	2,248仟股	-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 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 3 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7年	106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612	895
本期給予（註）	2,248	1,452
本期收回	-	20
本期既得	(2,511)	(1,7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49	612

註：本期給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106 年度給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協議給予數量與實際給予數量差異之 28 仟股為員工放棄。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3,762</u>	<u>\$ 18,486</u>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4,74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仟股)	106年(仟股)
1月1日	70,159	72,8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20)
買回庫藏股	(233)	(4,0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452
12月31日	<u>69,926</u>	<u>70,159</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48	\$ 223,763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7,315	\$ 216,63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資產利益						處分固定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權益變動數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321,255	\$ 15,531	\$ -	\$ 9,428	\$ 1,775	\$ 258	\$348,247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	-	27,490	-	-	-	27,490
12月31日	<u>\$321,255</u>	<u>\$ 15,531</u>	<u>\$ 27,490</u>	<u>\$ 9,428</u>	<u>\$ 1,775</u>	<u>\$ 258</u>	<u>\$375,737</u>

106年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資產利益						處分固定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庫藏股	權益變動數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21,255	\$ 15,886	\$ -	\$ 1,775	\$ 258	\$ 339,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減資註銷	-	(355)	-	-	-	- (355)	
庫藏股轉讓予員 工	-	-	34	-	-	34	
股份基礎給付之 酬勞成本	-	-	9,394	-	-	9,394	
12月31日	<u>\$ 321,255</u>	<u>\$ 15,531</u>	<u>\$ 9,428</u>	<u>\$ 1,775</u>	<u>\$ 258</u>	<u>\$ 348,247</u>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上誼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31、\$17,335 及特別盈餘公積 \$7,453、\$11,561，並配發現金股利 \$69,926、\$36,246。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9,014)	\$ -	(\$ 5,531)	(\$ 24,5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3,761)	-	(13,76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3,762	3,762
評價調整	-	(2,067)	-	(2,067)
外幣換算差異數	(6,567)	-	-	(6,567)
- 集團				
12月31日	(\$ 25,581)	(\$ 15,828)	(\$ 1,769)	(\$ 43,178)
	106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1,561)	(\$ 15,178)	(\$ 26,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555	55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092	9,0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453)	-	(7,453)	
12月31日	(\$ 19,014)	(\$ 5,531)	(\$ 24,545)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578,829
其他-租賃收入				9,394
合計				\$ 1,588,22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4,760	\$ 317,369	\$ 485,599	\$ 312,730	\$ 48,371	\$ 1,578,829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5,587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6,595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25	\$ 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	-
其他利息收入	13	-
利息收入合計	<u>2,168</u>	<u>647</u>
股利收入	<u>9,370</u>	<u>6,133</u>
	<u>\$ 11,538</u>	<u>\$ 6,780</u>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463)	\$ 11,8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313	(30,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9,208	9,6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8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1,9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6,814</u>	<u>10,532</u>
	<u>\$ 52,872</u>	<u>(\$ 25,944)</u>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4,135	\$ 1,656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4,280	\$ 343,044
折舊費用	44,026	39,886
攤銷費用	438	433
	<u>368,744</u>	<u>383,363</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65,490	\$ 260,8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62	18,486
勞健保費用	14,390	13,901
退休金費用	19,442	21,134
其他用人費用	<u>21,196</u>	<u>28,642</u>
	<u>\$ 324,280</u>	<u>\$ 343,044</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87 及 \$5,1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90 及 \$2,0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5% 及 2%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000 及 \$4,80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100 及 \$2,880 與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 \$5,100 及董監酬勞 \$2,032 之差異為 \$848，主要係發放比例不同，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980	\$ 22,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469</u>	<u>2,50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449</u>	<u>35,6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117)	2,768
稅率改變影響	<u>662</u>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55)</u>	<u>2,768</u>
所得稅費用	<u>\$ 50,994</u>	<u>\$ 38,3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605	\$ 16,4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2,106)	1,52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663)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967)	5,0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9	6,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11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70	2,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9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62	-
集團稅率差異	<u>4,251</u>	<u>(4,754)</u>
所得稅費用	<u>\$ 50,994</u>	<u>\$ 38,3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705	(\$ 926)	\$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471	(1,47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2	(402)	-
可轉換公司債	-	1,349	1,349
暫估應付費用	6,690	(3,186)	(50)
其他	1,499	1,312	(20)
小計	11,767	(3,324)	(70)
			8,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	-
其他	-	(26)	-
小計	-	(131)	-
			131
合計	\$ 11,767	(\$ 3,455)	(\$ 70)
			\$ 8,242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960	(\$ 255)	\$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47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2	-
暫估應付費用	6,813	-	(123)
其他	4,438	(2,915)	(24)
小計	\$ 14,682	(\$ 2,768)	(\$ 147)
			11,76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030	69,487	\$ 2.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2,030	69,4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5	
可轉換公司債	2,140	4,7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4,170	74,967	\$ 2.3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308	71,905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8,308	71,9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308	72,578	\$ 0.80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期間為 20 年，於民國 125 年 3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上誼公司得續約，惟園區管理局得依約定調整租金。目前土地租金每年為新台幣 2,926 仟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信創機械工程承租苗栗廠房，租期為 5 年，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到期，目前廠房租金每年為新台幣 720 仟元。

(2)本集團之上海子公司上海上誼電信科技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上海磊鑫置業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期間為 2 年，於民國 109

年 3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得以原租金價格續約一年。目前廠房租金每年為人民幣 991 仟元。

(3)本集團之中山子公司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風華製衣(中山)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期間為 5 年，於民國 109 年 7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得續約，惟風華製衣(中山)有限公司得依約定調整租金。目前廠房租金每年為人民幣 1,754 仟元。

(4)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140	\$ 10,6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538	23,338
超過5年	<u>35,845</u>	<u>35,420</u>
	<u>\$ 77,523</u>	<u>\$ 69,418</u>

(5)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5,459</u>	<u>\$ 10,713</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1)本公司將廠房之部分樓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其他公司，租期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前陸續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得優先續租，惟上詮公司得依租約約定調整租金。

(2)本集團之江西子公司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廠房予鷹潭明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期間為 1 年，於民國 108 年 6 月到期。

(3)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441	\$ 8,3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20</u>	<u>4,151</u>
	<u>\$ 9,261</u>	<u>\$ 12,544</u>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14	\$ 118,9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49	1,7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2)	(8,749)
本期支付現金	<u>\$ 57,291</u>	<u>\$ 112,008</u>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88,950	\$ -	\$ 88,9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950)	395,000	336,050
發行成本	-	5,000	5,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3,029)	(33,029)
107年12月31日	<u>\$ 30,000</u>	<u>\$ 366,971</u>	<u>\$ 396,9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瑪帝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14,587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2,810
其他應收款-流動：		
關聯企業	\$ -	\$ 23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22	\$ 16,903
退職後福利	735	711
股份基礎給付	1,540	3,862
	<u>\$ 24,197</u>	<u>\$ 21,4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 2,917	\$ 2,890	土地租賃質押
房屋及建築(註2)	231,181	249,713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2,423	35,637	借款額度擔保
	<u>\$ 276,521</u>	<u>\$ 288,240</u>	

註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供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使用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年度期後事項揭露如下：

- (一) 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將轉讓庫藏股 1,300,000 股給予員工認購，轉讓價格每股 \$27.48。
- (二)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基於新業務發展需求，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擬於不超過 \$55,000 之額度內，長期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03 及特別盈餘公積 \$22,395，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監酬勞 \$4,800 及員工酬勞 \$12,00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擬解除原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 FIOPTEC Inc. 背書保證美金參佰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8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9,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1,5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660	237,668
應收票據	622	2,175
應收帳款	533,851	360,160
其他應收款	16,176	25,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17	-
存出保證金	2,840	1,626
其他金融資產	-	2,890
	<u>\$ 1,202,345</u>	<u>\$ 777,56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88,950
應付票據	4,827	-
應付帳款	229,247	197,946
其他應付帳款	80,464	92,689
存入保證金	1,612	1,131
	<u>\$ 347,710</u>	<u>\$ 380,71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

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露及其對該等暴露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23	30.73	\$ 649,110		
美金：人民幣	8,780	6.855	269,8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13	30.73	\$ 429,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38	30.73	\$ 277,738		
美金：人民幣	2,763	6.855	84,9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70	29.65	\$ 411,246
美金：人民幣	7,256	6.514	215,1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01	29.65	\$ 374,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61	29.65	\$ 173,779
美金：人民幣	4,653	6.514	137,9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1,313 及 (\$30,43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1	\$ -
美金：人民幣	1%	2,6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77)	\$ -
美金：人民幣	1%	(849)	-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12	\$	-
美金：人民幣	1%	2,1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8)	\$	-
美金：人民幣	1%	(1,38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253 及 \$90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2 及 \$25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

著增加之依據。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5%	0%-1.5%	1%-2%	2%-4%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8,425	\$ 134,084	\$ 51,097	\$ 11,173	\$ 23,900	\$ 558,679
備抵損失	\$ -	\$ -	\$ -	\$ 928	\$ 23,900	\$ 24,828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31,51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1,511
減損損失提列	4,275
沖銷	(10,326)
匯率影響數	(631)
12月31日	\$ 24,829

I.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30,092	\$ -	\$ 30,092
應付票據	-	-	1,620	-	1,62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5,448	97,597	26,202	-	229,247
其他應付款	55,167	9,708	15,545	44	80,464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400,000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89,730	\$ -	\$ 89,73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9,644	97,381	20,921	-	197,946
其他應付款	40,237	28,112	24,340	-	92,689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及2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6,680	\$ -	\$ -	\$ 156,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u>	<u>-</u>	<u>31,599</u>	<u>31,599</u>
合計	<u>\$ 156,680</u>	<u>\$ -</u>	<u>\$ 31,599</u>	<u>\$ 188,279</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560	\$ 1,560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920	\$ -	\$ -	\$ 99,920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 公司債	<u>9,207</u>	<u>-</u>	<u>-</u>	<u>9,207</u>
合計	<u>\$ 109,127</u>	<u>\$ -</u>	<u>\$ -</u>	<u>\$ 109,12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可轉換公司債</u>
<u>市場報價</u>	<u>收盤價</u>	<u>淨值</u>	<u>收盤價</u>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59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 1,560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26.08%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40	\$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屬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

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38,853	\$ 14,371	(\$ 14,371)
公允價值調整數	610	-	610
IFRS9	\$ 39,463	\$ 14,371	(\$ 13,76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8,85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9,463；另調增保留盈餘\$14,371 及調減其他權益\$13,761。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93
國內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9,000
評價調整		734
合計		\$ 109,127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9,673。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95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366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APEX BVI-美元計價，為155仟元	<u>363</u>
小計	53,224
累計減損	(14,371)
合計	<u>\$ 38,853</u>

A.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股款 \$464。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股款 \$18,991。

C. 本集團經評估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999。

D.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信用限額經適當控管，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

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該等應收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98,176
31天至90天	188,385
91天至180天	81,133
181天至365天	11,584
365天以上	<u>25,203</u>
	<u>\$ 404,4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88,985
31天至90天	41,024
91天至180天	19,158
181天至365天	2,827
365天以上	<u>—</u>
	<u>\$ 151,9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036。

(6)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1,791	\$ 2,475	\$ 24,266
提列減損損失	8,933	—	8,9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42)	—	(1,542)
匯率影響數	(146)	—	(146)
12月31日	<u>\$ 29,036</u>	<u>\$ 2,475</u>	<u>\$ 31,511</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纖被動元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 1,465,581
租賃收入	8,401
合計	<u>\$ 1,473,982</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採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5,587	\$ -	\$ 5,587
預收貨款	-	5,587	5,5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屬重要子公司已核閱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件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578,829	\$ 1,465,581
租賃收入	9,394	8,401
合計	<u>\$ 1,588,223</u>	<u>\$ 1,473,982</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4, 154	\$ 387, 899	\$ 397, 252	\$ 302, 502
中國大陸	317, 369	172, 381	351, 713	190, 487
美國	485, 599	-	387, 587	-
其他	361, 101	-	337, 430	-
合計	<u>\$ 1, 588, 223</u>	<u>\$ 560, 280</u>	<u>\$ 1, 473, 982</u>	<u>\$ 492, 98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94, 116	全部門	\$ 332, 807	全部門
乙	254, 570	全部門	183, 070	全部門
丁	271, 272	全部門	153, 408	全部門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資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3)	業務 性質 (註3)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額 (註5)
				是否 為關 係人	最高金額 (註2)										
0	本公司	上海上誼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2,190 (USD 3,000)	\$ 92,190 (USD 3,000)	\$ 70,679 (USD 2,300)	1.2	業務往 來	進貨	-	\$ -	\$ -	\$ 535,631	\$ 535,631
1	上海上誼電信有限公司	中山上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7,080 (RMB 15,000)	\$ 67,080 (RMB 15,000)	\$ 67,080 (RMB 15,000)	4.35	短期融 通資金 必要	營運週轉	-	-	-	117,932	117,9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5：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屬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保證	備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0	本公司	上海上證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2	\$ 401,723	\$ 92,190	\$ 92,190	\$ -	\$ -	6.88	\$ 669,53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其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	持股比例 4.64%	公允價值(註) \$ 114,742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1	5,111	\$ 114,742	4.64%	\$ 114,742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0	29,600	0.12%	29,600	12,338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9	1,576	3.95%	1,576	20,600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	—	—	—	—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806	19.99%	806	806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29,217	5.78%	29,217	29,217	無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造(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估總進(銷)貨 金額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上海上誼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30,329	41.73%	30~90天	註1	(\$ 215,662)	74.49%	
本公司	中山上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70,898	26.27%	30~90天	註1	(28,154)	9.72%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關係 (註1)	金額	週轉率	處理方式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15,662	2.39	\$	-
	該公司之母公司	\$	-	-	\$	119,755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預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30~90天到期。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註7：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2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430,329	註5	2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215,662	註5	1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4,582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2	註5	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679	註6	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8	註6	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270,898	註5	1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28,154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8,979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1	註5	0%		
1	江西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款收入	90,594	註5	6%		
1	江西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4,544	註5	2%		
1	江西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2	註5	1%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233	註5	1%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188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080	註6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38,162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67	註6	0%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預列示。
-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30~90天到期。
-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 註7：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上 訊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上 訊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49,243	\$ 449,243	15,050	100%	\$ 429,782	\$ 60,512	註1
上 訊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瑪帝聯	台灣	通信儀器研發 製造及銷售	5,690	5,690	569	47.42%	7,596	-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期末投資 收益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新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10,050	註1	\$ 325,914	\$ -	\$ 325,914	\$ 47,794	100%	\$ 47,794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新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	149,616	12,718	100%	12,718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新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CNY 10,000	註2	-	-	-	(31,957)	100%	(31,957) (13,56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462,487	\$ 462,487	\$ 803,447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No. 18, Prosperity Rd.II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886-3-577-0099 Fax:886-3-579-9766
<http://www.FOCI.com.tw>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立秋

